

附件十五

(歐盟委員會2021年7月13日第2021/1698號授權條例附件四，該條例補充了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18/848號條例，規定了對有權對第三國獲得有機認證的實體和經營者團體以及有機產品進行控制的監管機構和控制機構的認可程序要求，以及關於這些機構和控制機構的監督機構

針對違規和違反規則行為的一系列措施

如果發現生產者或生產者團體有違反本條例規定的違規行為，則應採取相應措施。(歐盟)對於2018/848號關於有機農業的規定，如果檢查報告中或調查和合規性評估中發現違規行為，將予以製裁。

處罰由DQS Polska sp. z oo (以下簡稱「DQS」)的認證專家實施。如重複違規或違約，處罰力道將高於最低標準；但認證專家在合理情況下，可決定恢復適用最低處罰，除非另有規定。

以下是以下內容：

- A. 關於不遵守規定時應採取的行動的補充規定
- B. 關於不合規情況下補救措施的補充規定
- C. 《歐盟2021/1698號條例》第22(3)條所指措施目錄，包括違規及侵權行為發生時的程序

A. 附加 食譜 關於 活動 已在 案件 不一致之處

1. 當DQS單元懷疑 或者 將收到 合理的訊息，也 從 其他頻道 器官 控制單元 證明該產品 或許 不是 相容的 和 規定 (歐盟) 2018/848，有 留下 帶來 和 國家 第三 在 目的 介紹 這 產品 向下 週轉 在 聯盟，但 穿著 指定 指 我 向下 生產 生態的，或者 什麼時候 器官 控制 或者 單元 認證 他們將是 受...影響 主題 關於 懷疑 不一致之處 根據 和 藝術。27 這 規章制度：
 - a) 立即地 他們執行 程式 解釋性 在 目的 已驗證 遵守 和 規定 (歐盟) 2018/848 或者 和 文件 委託 或者 表演者 公認 在 基礎 這 規章制度；這樣的 之後取得進展 解釋性 必須 留下 完全的 在 在最近的 可能的 和 合理的 最後期限，和 考慮到 永存 產品 和 複雜 事
 - b) 他們禁止 進口 給定 產品 和 這 國家 第三 在 需求 介紹 這 產品 向下 週轉 在 歐盟，它是一種產品。生態或產品 在 轉換期，向下 時間 收到結果 訴訟程序 解釋，關於 提到的 文學上。和)。前 做出這樣的決定 暫時的 決策 控制機構或 單元 認證 提供 主題 或者 團體 實體 可能性 表演 評論。
 - c) 如果在 訴訟程序 解釋道，關於 哪個 演講 在 段落 1 字面意思。和)，不 已證明 沒有ch 不一致之處 有ch 影響 在 正直 產品 生態 或者 產品 在 時期 轉換，允許 我 在一堆萬 你ch 產品 和 標籤 ic h 怎麼樣？產品 生態 或者 產品 在 時期 轉換。號
2. DQS開發 目錄 意思是 使用的ch 案件 聲明 不一致之處 和 規章制度。這 目錄 意思是 休息 我 在 元素 特定頻道 在 附件 第四 向下 法規 (歐盟) 2021/1698 和 包括：
 - a). 列表 不一致之處 和 法規 一起 和 參考 遵守相關規定 詳細 法規 (歐盟) 2018/848 或者 該行為 委託頻道 或者 高階主管 接受c h 在 基礎 這 規章制度；清單 這 包括 什麼 至少 不一致之處 列出 在 部分 B 依戀 第四 向下 歐盟法規 2021/1698；
 - b) 分類 不一致之處 和 法規 向下 三 類別：
 - 輕微，
 - 重要的
 - 批判的

如何 指定的 在 部分 和 依戀 第四 向下 歐盟法規 2021/1698，和 考慮到 後續章節 標準：

- 使用 意思是 預防措施，關於 哪一個 演講 在 藝術。28 段落 1 法規 (歐盟) 2018/848，
 - 意思是 實用，關於 哪一個 演講 在 藝術。10 段落 1 字面意思。和) 子點 (二) 歐盟法規 2021/1698
 - 和 信譽 自己的頻道 控制 執行 經過 主題 或者 團體 實體 根據 和 藝術。11 段落 1 字面意思。f) 條例 (歐盟) 2021/1698；
 - 影響 在 正直 產品 生態 或者 產品 在 時期 轉換；
 - 容量 系統 有效性標識符 向下 定位 給定 產品 或者 產品 在 鏈胡 送貨 和 禁令 進口 產品 或者 產品 和 國家 第三 在 目的 介紹 他們的 向下 週轉 在 她 和 參考 向下 生產 生態的；
 - 答案 實體 或者 群組 實體 在 以前的 結論 器官 控制 或者 單位 認證；
- c) 表示，什麼 應該 申請 在 案件 個人 前後矛盾之處。
- (EU) 2018/848號條例第29(1)(a)條所述的調查結果。

B. 附加 食譜 關於 意思是在 案件 不一致之處

1. 在 案件 不一致之處 影響 在 正直 產品 生態 或者 產品 在 時期 k版本 在 所有階段的生產、準備和 分配, 這樣的 如何 使用所 導致的 不可接受的ch 產品, 物質 或者 這項技術, 或者 錯亂 和 產品 非有機產品, DQS保證, 經過 除了 意思是, 哪個 可能 留下 已採取 根據 和 段落 2 和 3 - 在 標記 和 廣告 整個 關於該黨的一項內容 或者 系列 生產 產品 故意的 向下 進口 和 國家 第三 在 目的 介紹 這 產品 向下 週轉 在 聯盟 不 放置 參考 向下 生產 生態 特定頻道 在 章 第四 法規 (歐盟) 2018/848。

2. 在 案件 聲明 DQS PL 的不合格項 :

- a) 任何 行動 必要的 向下 定義 契約 和 範圍 不一致之處 和 安排 責任 實體 或者 群組 實體 和
- b) 合適 的方法 在 目的 保證, 到 主題 或者 團體 實體 他們搬走了 不相容性 和 他們逃走了 演講 下一個 案例 這樣的 前後矛盾之處。

經過 佔用 決策 關於 選擇 DQS 指標包括 特點 這個 不一致之處 和 與時間相關 歷史 實體 或者 群組 實體 在 範圍 遵守 和 規章制度。

- a) 適用 目錄 意思是, 關於 哪個 演講 在 藝術。 22 段落 3 歐盟法規 2021/1698 ;
- b) 確保, 到 主題 或者 團體 實體 增加 頻率 控制 自己的c h ;
- c) 確保, 到 定義 行動 實體 或者 群組 實體 受到 加強 或者 系統 控制 那 DQS頁面

3. 如果情況嚴重或 重複之後 或者 持續的DQS確保不合格項的出現, 經過 除了 方法 具體的 在 段落 2 和 3 - 實體 或者 團體 實體 禁止 在 表明的 時期 介紹 向下 週轉 在 聯盟 產品 含有ch 參考 向下 生產 生態 和 經過 他們的 證書, 關於 哪個h 演講 在 藝術。 45 段落 1 字面意思。 b) 子點 (和) 法規 (歐盟) 2018/848, 留下了 - 在 合適的 案例 - 暫停 或者 撤回。

DQSPL傳遞 主題 或者 團體 實體 書面 收到通知後 關於 你自己的 決策 有關 行動 或者 中間, 哪個 應該 申請 根據 和 特此 文章, 一起 和 理由 這個 決定。

C. 目錄 意思是, 關於 哪些? 演講 在 藝術。 22 段落 3

你好 和

元素 關於 研究 和 應用 目錄 方法

1. 和 受……約束 部分 B DQS分類 案例 不一致之處 和 法規 怎麼樣? 不一致之處 輕微, 重要的 或者 批判的 在 基礎 標準 分類 特定頻道 在 藝術。 22 段落 3 字面意思。 b) 條例 (歐盟) 2021/1698, 如果 這種情況會發生 什麼 至少 一 和 後續章 節 情況 :

- a) 不相容性 和 法規 是 微不足道, 如果 :
 - (i) 方法 預防措施 引入 經過 主題 是 比例 和 合適的, 和 控制 介紹 經過 主題 是 有效的, 根據 和 速度 器官 控制 或者 單位 認證 ;
 - (ii) 不相容性 和 法規 不 有 影響 在 正直 產品 生態 或者 產品 在 時期 轉換 ;
 - (iii) 系統 有效性標識符 或許 定位 給定 產品/數據 產品 在 鏈 送貨 和 你可以 防止 導入 產品 和 國家 第三 在 目的 介紹 他 向下 週轉 在 聯盟 和 參考 向下 生產 生態的 ;

- b) 不相容性 和 法規 是 重要的, 如果 :
 - (i) 方法 預防措施 不 是 比例 和 合適的, 和 控制 介紹 經過 主題 是 無效的, 根據 和 速度 器官 控制 或者 單位 認證 ;
 - (ii) 不相容性 和 法規 有 影響 在 正直 產品 生態 或者 產品 在 時期 轉換 ;
 - (iii) 主題 不 已更正 在 合適的 時間 微不足道 不一致之處 和 規章制度 ;
 - (iv) 謝謝 可追溯性 你可以 定位 給定 產品/數據 產品 在 鏈 送貨 和 你可以 防止 導入 產品 和 國家 第三 在 目的 介紹 他 向下 週轉 在 聯盟 和 參考 向下 生產 生態的 ;

- c) 不相容性 和 法規 是 批判的, 如果 :
 - (i) 方法 預防措施 不 是 比例 和 合適的, 和 控制 介紹 經過 主題 是 無效的, 根據 和 速度 器官 控制 或者 單位 認證 ;
 - (ii) 不相容性 和 法規 有 影響 在 正直 產品 生態 或者 產品 在 時期 轉換 ;
 - (iii) 主題 不 更正 更早的ch 重要的 不一致之處 和 法規 或者 反覆 不 誰在作弊? 其他頻道 類別 不一致之處 和 規章 制度 ; 和
 - (iv) 缺少 是 資訊 和 系統 有效性標識符 有關 定位 給定 產品/數據 產品 在 之內 送貨 和 不 你可以 防止 導入 產品 和 國家 第三 在 目的 介紹 他 向下 週轉 在 聯盟 和 參考 向下 生產 生態的。

2. 方法

DQS 使用的是什麼 至少 一 採取以下措施 方式 比例 向下 提到ch 類別 案例 不一致之處 和 規章制度 :

類別	中間
----	----

輕微的	提交 經過 主題 計劃 行動 在 準時 指定的 在 更正 不一致之處 和 法規
重要的 主要的	禁酒令 參考 向下 生產 生態 在 標記 和 廣告 整個 主題 派對 或者 系列 生產 (農作物) 或者 動物) 根據 和 藝術。 42 段落 1 法規 (歐盟) 2018/848 禁酒令 進口 和 國家 第三 在 目的 介紹 相關的 產品 向下 週轉 在 聯盟 作為 生產 生態 經過 指定的 時期, 根據 和 藝術。 42 段落 2 法規 (歐盟) 2018/848 必填 新的 時期 轉換 限制 範圍 證書 改進 執行 方法 預防措施 和 控制 執行 經過 主題 在 目的 保證 遵守
關鍵	禁酒令 參考 向下 生產 生態 在 標記 和 廣告 整個 主題 派對 或者 系列 生產 (農作物) 或者 動物) 根據 和 藝術。 42 段落 1 法規 (歐盟) 2018/848 禁酒令 進口 和 國家 第三 在 目的 介紹 相關的 產品 向下 週轉 在 聯盟 作為 生產 生態 經過 指定的 時期, 根據 和 藝術。 42 段落 2 法規 (歐盟) 2018/848 必填 新的 時期 轉換 限制 範圍 證書 暫停 證書 提款 證書

你好 B	
講座 案例 不一致之處 和 法規 和 相應的 他們 分類, 哪個 強制的 應該 考慮到 在 目錄 意思是	
不相容性	類別
重要的 不同之處 之間 計算 意思是 生產 和 生產 (平衡) 大量的)	重要的
缺少 文件, 在 這 文件 金融的 確認 相容性 和 規定 (歐盟) 2018/848	批判的
有目的的 省略 資訊 領導 向下 未完成 文件	批判的
彌補 文件 關於 認證 產品 生態	批判的
有目的的 改變 標記 產品 關於 減少 地位 在 生態	批判的
有目的的 混合 產品 生態 和 產品 在 期間 轉換 或者 非生態	批判的
有目的的 使用 禁止 物質 或者 產品 進入 在 範圍 法規 (歐盟) 2018/848	批判的
有目的的 使用 基因改造生物	批判的
主題 他拒絕了。 當局 控制 或者 單元 認證 使用權 向下 物件 受ch約束 控制 或者 向下 自己的 圖書, 在 這 文件 金融的, 或者 他拒絕了。 入學 器官 控制 或者 單位 認證 在 目的 下載 樣品。	批判的

你好 C
根據 (EU) 2021/1698 號條例第 22(3) 條所列措施目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措施目錄的製定旨在用於評估符合性和等效性, 以確保符合2018/848號法規的要求, 其中包括 那些 參見 (歐盟) 2021/1698 號條例第 22(3) 條。 2. 此項措施目錄包括以下法規 (經修訂) 中所載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2018/848 號條例 b. 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1698 c.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79 d.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0/464

- e. 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1/771
- f.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1165
- g.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119
- h. 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 2020/2146
- i. 歐盟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21/2307

- 3. 可以更改檢查過程中確定的不合格類別，使其與發現的不合格項成比例。
- 4. 根據不合格類別，DQS 選擇以下措施：
 - a. 經評估，此個別事件的特徵是：有機生產者的行為與特定規定不符；
 - b. 一份系統文件，具體概述了選擇措施的一般標準，以確保認證機構監管下的所有生產商都能統一適用該目錄。例如，標準可以包括生產商以往的不合格記錄，以及生產商根據認證機構提供的資訊所採取的糾正措施的有效性。

程式碼	DQS制裁目錄 (2026年1月28日)	
程式碼	章節名稱/問題文本	類別
1	一般生產規定	
1.1	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之前，或在轉化期之前，第 36條所述的生產、加工、分銷或儲存有機或轉化中產品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向第三國出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的經營者及經營者團體，應將其活動通知其開展活動所在成員國的主管當局，以及其企業受該成員國控制制度約束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第20183848）。	重要的
1.2	DQS Polska 對生產單位的描述與檢查當日的實際情況相符（第 2018/848號條例第 3 條第 9、10、11 和 12 款）。	輕微
1.3	該實體遵守 2018/848 號條例第 9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第2018/848號條例第 9 條第1款）。	輕微
1.4	整個農場的管理均符合適用於有機生產的2018/848號條例的要求。（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2款）	重要的
1.5		
1.6	針對高風險產品是否採取了更嚴格的管制措施？（根據歐盟農業總司最新指南）	批判的
1.7		
1.8 非獨立	根據 (EC) No 1107/2009 號條例第 2(3) 條所述，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生產，但須經該條例授權：（2018/848 號條例第 9(3) 條） a) 植物保護產品中所含的安全劑、增效劑和助劑；（第2018/848）條例第條）（3a）	批判的
1.9	根據 (EC) No 1107/2009 號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生產，但前提是它們已根據該條例獲得授權：（第 2018/848 號條例第9(3)條） b) 助劑 擬與植物保護產品混合使用。（第 2018/848號條例第 9條第 3 款 b項）	批判的
1.10	有機食品、飼料或用於有機食品或飼料的原料不得使用電離輻射處理。（第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4款）	批判的
1.11	克隆動物和培育人工多倍體動物是被禁止的。（第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5款）	批判的
1.12	在生產、加工和分銷的各個階段，均酌情採取預防和防範措施。（第 2018/848號條例第 9 條第6款）	重要的
1.13		
1.1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農場仍可劃分為清晰有效分離的生產單元：有機生產單元、轉型生產單元和無機生產單元，但須滿足以下條件：至於非有機物方面 生產 單位： a) 就畜牧業而言—飼養不同品種；（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9 條第7a）就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而言，可以飼養同一品種，前提是生產場所或單位之間有清晰有效的隔離。	重要的
1.15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農場仍可劃分為清晰有效分離的生產單元：有機生產單元、轉型生產單元和無機生產單元，但須滿足以下條件：至於非有機物方面 生產 單位： b) 對於植物，應種植能明顯區分的不同品種。（第 2018/848號條例第 9 條第7款 b 項）對於藻類和水產養殖動物，可以飼養同一物種，但前提是生產場所或單位之間有清晰有效的隔離。	重要的
1.16	項的例外規定，對於需要至少三年耕作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考慮不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但前提是相關生產構成轉換計劃的一部分，並且相關區域最後一部分向有機生產的轉換應盡快開始，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9 條第 (8) 款）：	重要的
1.17	號條例第9條第7款(b)項的例外規定，對於至少需要三年耕作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種植不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但前提是相關生產屬於轉換計劃的一部分，並且相關區域最後一部分向有機生產的轉換應盡快開始，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在此情況下： (a) 農民應至少提前48小時通知主管機關或（如適用） 監理機關或控制機構有關每種相關產品收穫的開始時間；（第 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8款(a)項）	輕微

1. 18	號條例第9條第7款(b)項的例外規定，對於至少需要三年耕作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種植不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但前提是相關生產屬於轉換計劃的一部分，並且相關區域最後一部分向有機生產的轉換應在最短時間內開始，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在此情況下： b) 收穫後，農民應將相關單位的確切收穫量以及為分離產品而採取的措施告知主管當局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第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8款(b)項）	輕微
1. 19	號條例第9條第7款(b)項的例外規定，對於至少需要三年耕作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種植不易區分的不同品種或相同品種，但前提是相關生產活動屬於轉換計劃的一部分，並且相關區域最後一部分向有機生產的轉換應盡快開始，並在最多五年內完成。在此情況下： (c) 轉換計畫以及為確保有效和清晰區分而採取的措施，應在轉換計畫開始後每年由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批准。（第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8款(c)項）	輕微
1. 20		
1. 21		
1. 22	在第7、8和9款所述情況下，如果控股公司並非所有生產單元都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則經營者：(a) 應將有機生產單元和轉化中生產單元使用的產品與非有機生產單元使用的產品分開存放。 生產 單位；（第 2018/848 號條例第9條第10a款）	重要的
1. 23	在第7、8和9款所述情況下，如果控股公司並非所有生產單位都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則經營者： b) 應將有機生產單位生產的產品、轉化生產單位生產的產品單獨儲存。 單位和非有機物 生產 單位；（第 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10b款）	重要的
1. 24	在第7、8和9款所述情況下，如果控股公司並非所有生產單位都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管理，則經營者： (c) 應保存適當的記錄，以證明這些生產單位和產品已有效分離。（第2018/848號條例第9條第10c款）	重要的
1. 25	生產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的農民和經營者必須遵守轉換期。在整個轉換期間內，他們必須遵守本條例規定的所有有機生產規則，特別是本條和附件二中規定的適用轉換規則。（第 2018/848號條例第 10條第 1款）	重要的
1. 26		
1. 27		
1. 28		
1. 29		
1. 30	在轉換期間內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進入市場。但是，在轉換期間內並符合2018/848號條例第10(1)條規定的下列產品可以作為轉換中產品投放市場： a) 植物繁殖材料，但前提是已遵守至少12個月的轉換期；（第 2018/848號條例第10(4a) 條）	重要的
1. 31	在轉換期間內生產的產品不得以有機產品或轉換產品進入市場。但是，在轉換期間內並符合2018/848號條例第10條第(1)款規定的下列產品可以作為轉換中產品投放市場：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前提是該產品僅包含一種農業來源的植物成分，並且收穫前已完成至少12個月的轉換期。（第2018/848號條例第10條第(4)款b項）	重要的
1. 32	基因改造生物、基因改造生物製品以及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不得用於有機食品和飼料生產，也不得用作食品、飼料、加工助劑、植物保護產品、肥料、土壤改良劑、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動物。（第2018/848號條例第11條第1款）	批判的
1. 33	就第1款規定的禁令而言，對於用作食品或飼料的基因改造生物及其製品，經營者可依賴產品標籤上所載信息，該標籤須附於產品上，或根據指令2001/18/EC、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1829/2003號條例(1)或第1830/2003號條例(2)或根據上述文件提供的任何附加文件或根據上述文件提供。（第2018/848號條例第11條第(2)款）	重要的
1. 34	若所購食品和飼料未貼標籤或未提供，或未附有依第2款所述法律法規簽發的任何文件，則經營者可假定所購食品和飼料的生產過程中未使用基因改造生物或基因改造生物製品，除非經營者收到的其他資訊顯示相關產品的標籤不符合這些法律法規。（2018/848號條例第11條第3款）	重要的

1.35	就第1款規定的禁止範圍而言，對於第2款及第3款未涵蓋的產品，經營者 使用從第三方購買的非有機產品時，銷售商應確認這些產品並非由基因改造生物生產或製造。（第 2018/848號條例第 11 條第4款）	重要的
2	作物生產法規	
2.1	生產植物或植物產品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R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所列的詳細規定。（第108/848號條例第12條第1款）	重要的
2.2	基岩結合種植的（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3	水耕生產，即指將不自然生長於水中的植物的根系僅保留在營養液或添加了營養物質的惰性介質中，以此方式進行栽培的方法，是被禁止的。（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2頁）	批判的
2.4	作為第1.1條的例外，允許以下操作： (a) 利用種子自身營養儲備，透過清水潤濕種子，生產發芽種子，包括芽苗、嫩芽和豆瓣菜，前提是種子為有機種子。禁止使用栽培基質，但僅用於維持種子濕潤的惰性基質除外，且此惰性基質的成分須符合第24條的規定；（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3a）	重要的
2.5	作為第1.1條的例外，允許採取以下做法： (b) 取得菊苣頭，包括將其浸入清水中，但前提是植物繁殖材料為有機物。只有當栽培基質的成分符合第24條的規定時，才允許使用栽培基質。（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3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6	作為對第 1.1 點的例外，允許以下做法：(a) 在花盆中種植觀賞植物和草藥，並將花盆連同植物一起出售給最終消費者；（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4a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2.7	作為第 1.1 點的例外，允許以下做法：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插條，以便隨後進行移植。（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4b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2.8	所有採用的工廠生產技術均能防止或最大程度地減少環境污染。（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6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2.9	為使植物和植物產品被認定為有機產品，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必須在轉換期內應用於相關地塊至少兩年，之後方可播種；或者，如果是草地或飼料作物，則必須在用作為有機飼料前至少兩年；或者，如果是除飼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則必須在首次收穫有機產品前至少三年。（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7.1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10	對於與有機畜牧生產相關的區域：(a) 轉換規定適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生產單位的整個區域。（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7.5a 頁）	重要的
2.11	除植物繁殖材料外，生產植物及植物產品時，只能使用有機植物繁殖材料（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1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2.12	為取得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產品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母株以及（如適用）擬用於生產植物繁殖材料的其他植物，應按照本條例至少種植一代；對於多年生作物，則應在兩個生長季內至少種植一代。（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2 頁）	輕微
2.13	在選擇有機植物繁殖材料時，經營者應優先選擇適合有機農業的有機植物繁殖材料。（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3頁）	輕微
2.14	對於適合有機生產的有機品種，育種工作在有機條件下進行，旨在提高遺傳多樣性，同時兼顧自然產量、農藝效率、抗病性和對各種當地土壤和氣候的適應性。條件（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4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2.15	除以分生組織為基礎的培養外，所有繁殖方法均須遵守經認證的有機管理（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4頁，2018/848號法規）。	重要的
2.16	該實體是否已獲得主管機關授予的豁免，可以使用轉換 種子 或非有機植物繁殖 材料？（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1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 17	非有機植物繁殖 材料 收穫後不得使用除經授權用於處理植物生殖系統的植物保護產品以外的其他植物保護產品進行處理。 除非相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根據歐盟2016/2031號條例為植物檢疫目的建議對特定物種的所有品種和異質材料在植物繁殖區域內進行化學處理，否則應按照本條例第24(1)條的規定處理該材料。 材料 應予以使用。（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3頁，2018/848號條例） 如果使用按照第一款所述方法進行推薦化學處理的非有機植物繁殖材料，則處理過的植物繁殖材料所在的地塊 材料 是 生長 如適用，應遵守第 1.7.3 和 1.7.4 點規定的轉換期。	重要的
2. 18	使用非有機植物繁殖體的許可 材料 必須在播種或種植前獲得。（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8.5.4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2. 19	有機作物生產採用有助於維持或增加土壤中有機物質含量、提高土壤穩定性和生物多樣性、防止土壤壓實和侵蝕的耕作方式（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1 頁）。	輕微
2. 20	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得以維持和提高： a) 除草地和多年生飼料作物外，透過實行多年輪作，包括強制種植豆科作物作為基本作物。 或者 作物輪作中的覆蓋作物和其他綠肥 植物；（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2a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 21	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應予以維持和提高： (b) 對於溫室或除飼料作物以外的多年生作物，應採用短期綠肥作物和豆科植物，並採用植物多樣性；（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2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 22	土壤肥力和生物活性得以維持和提高： c) 在任何情況下一均透過施用糞肥或有機物，兩者最好均為來自有機生產的堆肥。（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2c 頁）	重要的
2. 23	如果通過第 1.9.1 和 1.9.2 點規定的措施無法滿足植物的營養需求，則只能使用根據 2018/848 號條例第 24 條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劑，並按照2021/1165號條例附件二（2018/848號條例1.3 頁第 1.3 頁）的使用附件。	重要的
2. 24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次產品施用的日期、產品名稱、使用數量以及施用產品的作物和地塊名稱（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3 頁，2018/848 號法規）。	重要的
2. 25	根據歐盟理事會指令91/676/EEC的定義，在農業生產單位和有機生產單位中施用的來自養殖動物的牲畜糞便總量，其氮含量不得超過每年每公頃耕地170公斤。此限值僅適用於農家肥、乾農家肥及脫水家禽糞便、堆肥動物糞便（包括家禽糞便、堆肥農家肥）以及液態動物糞便。（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4頁）	輕微
2. 26	管理該農業控股公司的實體已簽訂書面合作協議，將有機生產單位的剩餘糞肥僅分發給管理其他農業控股公司和遵守有機生產法規的企業。第1.9.4條中提及的最大限額是在考慮所有參與此類合作的有機生產單位的情況下計算的。 合作（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5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 27	為了改善土壤的整體狀況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養分的有效性，可以使用微生物製劑（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6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 28	可以使用適當的植物製劑和微生物製劑來激活 堆肥（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7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 29	使用礦物氮肥（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8頁，2018/848號條例）	批判的
2. 30	生物動力製劑的使用是 允許（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9.9頁，2018/848號條例）	批判的
2. 31	預防病蟲害和雜草造成的損害主要依靠以下保護措施： - 天敵；- 選擇合適的物種、品種和異質材料；- 輪作；- 耕作技術。 例如生物熏蒸、機械和物理方法，以及熱處理方法，例如太陽能消毒，對於覆蓋作物，還可以對土壤進行淺層蒸汽處理（最大深度為 10 厘米）。（第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1 頁）	重要的
2. 32	如果無法使用第 1.10.1 點規定的措施充分保護植物免受病蟲害侵害，或作物面臨已確定的威脅，則僅可使用根據第 2018/848號條例第 9 條和第 24 條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並應按照第 2021/1165 號條例附件一的規定，在特定條例附件一的規定，在特定條例附件一的規定，在特定條例附件範圍內使用。 必要（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0.2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 33	經營者應保存記錄，證明使用此類產品的必要性，包括每種產品的施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成分、用量、相關作物和地塊，以及應防治的病蟲害。（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2 頁）	重要的

2.34	對於用於誘捕器或釋放器（而非費洛蒙誘捕器）的產品和物質，這些誘捕器或釋放器應防止產品和物質進入環境並與栽培植物接觸。所有誘捕器，包括含有費洛蒙的誘捕器，均應在使用後收集並安全處置。（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3 頁）	輕微
2.35	如果無法透過第1.10.1條規定的措施充分保護植物免受病蟲害侵害，或者確定作物存在風險，則僅可使用根據第9條和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且僅限於必要範圍。經營者應保存記錄，說明使用此類產品的必要性，包括每種產品的施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成分、用量、相關作物和地塊，以及應防治的病蟲害。（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0.2頁）	重要的
2.36	根據第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5條第2款以及第2021/1165號條例附件四（附件二）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允許。（第一部分，第 1.11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2.37	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物質以及使用地點。使用（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1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2.38	經營者應保存相關地塊和產量的記錄。特別是，經營者應保存對每個地塊採取的任何其他外部措施的記錄，並在適用情況下，保存根據第 1.8.5 條獲得的任何生產規則豁免的記錄。（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2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2.39	除加工以外的其他準備操作，在工廠內進行時，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2、1.3、1.4、1.5和2.2.3條規定的通用要求，經必要修改後，適用於此類操作。（附件二第一部分第1.13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3	針對個別植物和植物產品的詳細規定	
3.1	蘑菇生產法規	
3.1.1	在蘑菇生產中，允許使用僅包含以下成分的基質：成分（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2.1 頁）： a) 糞便及動物排泄物：(i) 來自有機生產單位或處於轉型第二年的單位；或 (ii) 僅當第(i) 點所述產品不可用時，才使用第 1.9.3 點所述的糞便和動物排泄物，且是動物排泄物的前原質量不超過該液25%（不包括覆蓋材料和添加的水）； b) 除第 a) 點所述產品外，源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農業產品；c) 未經化學處理的泥炭；d) 砍伐後未經化學浸漬的木材；e) 第 1.9.3 點所述的礦物產品、水和土壤。	重要的
3.2	野生動物採集的規定 植物	
3.2.1	在自然區域、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各部分採集，屬於有機生產，但前提是：經營者需記錄採集的時間和地點、所涉及的物種以及採集的野生植物數量。（附件二第一部分第2.2頁，108/848號條例）	重要的
3.2.2	在自然區域、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採集，應視為有機生產，但須滿足以下條件：a) 在採集前至少三年內，這些區域未使用除根據 2018/848號條例第 9 條和第 24 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以外的產品或物質進行處理（2018 /第一部分2018 /2a .2018/二）。	批判的
3.2.3	在自然區域、森林和農業區自然生長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採集，被視為有機生產，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b) 採集行為不影響自然棲息地的平衡或採集區域內物種的維持。（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2.2b 頁）	輕微
4	關於有機異質植物繁殖材料投放市場的詳細規定	
4.1	有機異質材料的繁殖材料無需遵守註冊要求，也無需遵守預基礎材料、基礎材料和認證材料類別的認證，或指示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EC2008/EC或根據這些指令通過的法案中所載的其他類別的要求。（2018/848 號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	輕微

4.2	根據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13(1) 條所述有機異質材料的繁殖材料，在供應商通過包含以下內容的捲宗，向第 66 /401/EEC 號、第 66/402/EEC 號、第 68/193/EEC 號、第 98/56/EC 號、第 68/193/EEC 號、第 98/56/EC202/2 0202/EC5/2025/EC、第 68/193/EEC 號、第 98/56/EC 號、第 2002/53/EC 號、第 2002/54/EC 號、第 2002/55/EC 號、第 2002/56/EC 號、第 2002/57/EC 號、第 2002/56/EC 號、第 2002/5200/EC 號指令所述的負責官方機構通報相關有機異質材料後，方可投放市場： a) 申請人的聯絡方式；(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13 條第 2a 款) b) 有機異質材料的種類和名稱；(2018/848 號條例第 13 條第 2b 項) c) 此組植物共有的主要農藝和表型特徵的描述，包括栽培技術、與這些特徵相關的任何現有測試結果、生產國資訊和所用親本材料資訊；(2018/848 號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 c 項) d) 申請人關於 a)、b) 和 c) 項所含內容真實性的聲明；(2018/848 號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 e 項)	輕微
4.3		
4.4		
4.5		
4.6		
4.7		
5	動物生產法規	
5.1	一般要求	
5.1.1		
5.1.2	除養蜂外，凡擬從事有機畜牧生產的農民，如既不擁有農業用地，亦未與其他農民就使用有機生產單元或改造中的生產單元進行畜牧生產簽訂書面合作協議，則禁止進行無地畜牧生產。(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1 頁)	重要的
5.1.3	經營者應保存根據第 1.3.4.3、1.3.4.4、1.7.5、1.7.8、1.9.3.1 c) 項和第 1.9.4.2 c) 項(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1 頁，2018/848 號條例)獲得的任何畜牧生產條例)獲得的任何畜牧生產規則記錄。	重要的
5.1.4	若生產單位(包括牧場或任何用於生產動物飼料的土地)與該生產單元在轉換期開始時已存在的動物同時開始轉換，如第一部分第 1.7.1 條和第 1.7.5(b) 條所述，則即使本部分第 1.2.2 條規定的該類動物的轉換期長於該生產單元的轉換期，該產品仍可被視為生產單元。作為第 1.4.3.1 條的例外規定，在同時轉換的情況下，在生產單元的轉換期內，從轉換期開始時就已存在於該生產單元的動物可以飼餵在轉換期第一年在該生產單元上生產的轉換期飼料，或按照第 1.4.3.1 條規定的飼料，或有機飼料。非有機產品 動物 可以帶來 根據第 1.3.4 點，在轉換期開始後，進入轉換中的生產單位。(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1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5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定義如下： a) 12 個月—對於用於肉類生產的牛和馬科動物，且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其壽命的四分之三；(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a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6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規定如下： b) 六個月—適用於綿羊、山羊、豬和產奶動物 生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b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7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定義如下： c) 10 週—對於肉用家禽(北京鴨除外)，不到三歲 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c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8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定義如下：d) 七週—適用於三歲以下引進的北京鴨 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d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9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定義如下： e) 六週—對於用於蛋雞生產的家禽，若其引進年齡小於三歲，則轉換期為六週。 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e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10	動物生產的詳細轉換期定義如下： f) 12 個月—以蜜蜂為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f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11	動物生產的具體轉換期定義如下：f) 在轉換期內，蜂蠟必須替換為有機養蜂產生的蜂蠟。然而，非有機養蜂則不然。蜂蠟 可使用(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f (i)-(iii) 條例 2018/848)：(i) 市場上沒有有機養蜂蠟；(ii) 已證明其不含任何不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以及 (iii) 前提是其來自蜂巢；	重要的

5.1.12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定義如下：g) 三個月 - 以兔子為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13	動物生產方向的詳細轉換期間定義如下： h) 12 個月 - 適用於鹿科動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h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14	在不影響轉換規定的前提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生產中出生或孵化和飼養。單位（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1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15	關於有機動物養殖： a) 採用自然繁殖法（含人工授精）人工授精（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2a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16	關於有機動物生產： (b) 不得透過使用荷爾蒙或其他具有類似作用的物質來誘導或抑制繁殖，除非這是對個體動物進行的一種獸醫治療。動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2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18	關於有機動物養殖： (d) 品種的選擇應考慮其是否適合有機生產以及能否確保動物福利。品種的選擇應有助於防止動物遭受任何痛苦，並避免殘害動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2d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19	在選擇品種或品系時，應優先考慮遺傳多樣性高的品種或品系，並應考慮動物對當地環境的適應能力、繁殖價值、壽命、活力以及對疾病或健康問題的抵抗力，同時又不損害其其他方面。福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3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20	動物品種或品系的選擇取決於能否避免某些集約化生產中使用的品種或品系所伴隨的特定疾病或健康問題，例如豬應激綜合徵，這可能導致肉質輕、軟、滲出（PSE），以及猝死、自然流產和需要剖腹產的難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3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20	動物品種或品系的選擇取決於能否避免某些集約化生產中使用的品種或品系所伴隨的特定疾病或健康問題，例如豬應激綜合徵，這可能導致肉質輕、軟、滲出（PSE），以及猝死、自然流產和需要剖腹產的難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3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21	優先考慮本土品種和品系。該實體使用2018/848號條例第26條第3款（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3頁）所述系統中可用的資訊。	輕微
5.1.22	非有機動物。根據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1條的規定，為繁殖目的，當相關品種面臨因農業活動而消失的風險時（如第1305/2013號條例第28條第10款(b)項及其相關法案所述），非有機飼養的動物可以引入有機生產單位。在這種情況下，這些品種的動物不一定必須是未生育的。（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1條）	重要的
5.1.23	作為2018/848號條例第二部分附件二第1.3.1條的例外規定，在有機生產單位翻新蜂場時，可以更換20%的蜂王和蜂群。每年可使用非有機蜂王和蜂群，但前提是這些蜂王和蜂群必須放置在裝有來自有機生產單位的蜂巢或巢穴的蜂箱中。無論如何，每年只能用非有機蜂群或蜂王取代一個蜂群或一隻蜂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2頁，10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24	作為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1條的例外規定，當首次建立、更新或重建禽群，且無法滿足養殖戶的質量和數量需求時，主管當局可決定允許將非有機飼養的家禽引入有機家禽生產單位，但前提是用於產蛋的雛雞和用於產肉的家禽的日齡均不得超過三天。只有在遵守第1.2條規定的轉換期後，由這些家禽生產的產品才能被認定為有機產品。（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3頁）	重要的
5.1.25	作為2018/848號條例第二部分附件二第1.3.1條的例外規定，如果根據第26(2)(b)條所述方案收集的數據顯示，農民在有機動物方面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未得到滿足，主管當局可以批准引進非有機動物。動物進入有機生產單位須符合第1.3.4.4.1至1.3.4.4.4條規定的條件。 在申請此類豁免之前，農民應查閱根據第26(2)(b)條所述方案收集的數據，以核實其申請是否合理。（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26	出於繁殖目的，當建立第一個畜群時，時間，年輕的非有機哺乳動物斷奶後必須立即依照有機生產原則進行飼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1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27	為了繁殖目的，當一個畜群第一次已成立的年輕非有機哺乳動物必須飼養根據有機生產規則，斷奶後立即進行飼養。此外，自動物引入畜群之日起，還需遵守以下限制： (a) 牛、馬和鹿的年齡不得超過六歲。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1a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28	為了繁殖目的，當一個畜群第一次已成立的年輕非有機 哺乳動物 斷奶後必須立即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自動物引進畜群之日起，還需遵守以下限制：（ b）綿羊和山羊的年齡不得超過60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1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29	為了繁殖目的，當一個畜群第一次已成立的年輕非有機 哺乳動物 斷奶後必須立即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自動物引入豬群之日起，適用以下限制：（c）豬的體重不得超過35公斤；（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1c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30	為了繁殖目的，當一個畜群第一次已成立的年輕非有機 哺乳動物 斷奶後必須立即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自動物引入畜群之日起，還需遵守以下限制：（ d）免齡不得超過三個月。（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1d頁）	重要的
5.1.31	為了繁殖目的，雄性和雌性未生育 來自非有機動物的動物 農場 可以引入 什麼時候 補充畜群。然後依照有機生產法規進行飼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頁，2018/848號法規）	重要的
5.1.32	為了繁殖目的，雄性和雌性未生育 來自非有機動物的動物 畜群 可以引入 在補充畜群時，它們將按照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雌性動物的數量須遵守以下年度限制： a）引進的成年馬科動物或牛科動物數量不得超過總數的10%。（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a頁）	重要的
5.1.33	為了繁殖目的，雄性和雌性 未生育的非有機物 動物 可以引入 補充畜群時，應依有機生產規則進行飼養。此外，雌性動物的數量須遵守以下年度限制： （a）最多可引進20%的成年豬、羊、山羊、兔或鹿；（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a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34	為了繁殖目的，雄性和雌性 未生育的非有機物 動物 可在畜群更新時引入。引入的動物應依照有機生產規則飼養。此外，雌性動物的數量還需遵守以下年度限制： （b）對於飼養馬、鹿、牛或兔少於10只，或豬、羊或山羊少於5隻的單位，此類更新每年最多只能引入一頭動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2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35	第1.3.4.4.2點所述的百分比可提高至40%，但須經主管機關確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a）大幅擴大養殖規模；（b）以另一種品種取代現有品種；（c）發展新的畜牧專業化。（附件二第二部第1.3.4.4.3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36	轉換期規定於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2.2點。最早可在動物被引入生產單位進行轉換期間進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4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37	條例第二部分附件二第1.3.4.4.1至1.3.4.4.4點所述情況下，非有機物 動物 是 任何一個 與其他農場動物隔離，或可在第1.3.4.4.4點所述的轉換期結束前識別。第二部分附件二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4.5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38	經營者應保留證明文件或資料，包括動物來源、根據相關系統對動物進行識別（單獨識別或批量/群/蜂箱識別）、引入養殖場的動物的獸醫記錄、到達日期和轉換期。（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3.4.5頁，10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39	一般飼養要求。關於飼養，應適用以下規定： （a）養殖動物的飼料應主要來自動物飼養的農場，或來自同一地區其他農場的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a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40	一般飼養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養： （b）農場動物應餵食有機飼料或正在轉換中的飼料，以滿足其在不同生長階段的營養需求。（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第1.4.1b頁）	重要的
5.1.41	一般飼養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養：b）除獸醫證明合理外，畜牧生產中不允許限制飼養。理由；（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42	一般飼養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養： （c）飼養農場動物不得使其處於可能導致貧血的環境中，或不得餵食可能導致貧血的飼料。禁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c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43	一般飼養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養： （d）育肥應始終符合各物種的正常飼養模式，並在飼養過程的每個階段都遵循動物福利原則。（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d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44	一般飼養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養： d）強制餵食動物是 禁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d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45	一般飼養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養： (e) 除蜜蜂、豬和家禽外，牲畜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可長期進入牧場，或可長期獲得粗飼料；（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e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46	一般飼餵要求。飼餵有以下規定：（f）不得 使用生長促進劑或合成胺基酸；（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f頁，2018/848號條例）	批判的
5.1.47	一般飼養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養： g) 在哺乳期，動物應優先以母乳餵養，最短餵食期限由委員會根據第2018/848號條例第14條第3款(a)項確定； 這段時間，牛奶 替換 不得使用含有化學合成成分或植物來源成分的產品（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g頁，2018/848 號法規）	輕微
5.1.48	一般飼餵要求。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餵： (h)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必須是有機的；（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h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49	營養的一般要求。關於營養，適用以下規定：i) 非有機食品 植物、藻類、動物或酵母來源的飼料原料，微生物 或礦物來源的飼料原料，飼料添加劑和加工助劑，只有在根據2018/848 號條例第24條和2021/1165 號條例第3條（ 第 2018/848 號條例的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1i 頁）才能允許使用有機生產條例的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1i 頁） 才能使用有機生產條例的附件。	重要的
5.1.50	放牧 在不影響第1.4.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土地上放牧。（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2.1頁，108/848號 條例）	輕微
5.1.51	放牧 在不影響第1.4.2.2條規定的前提下，有機動物應在有機土地上放牧。然而，非有機土地上的放牧則不然。動物 可能 使用 有機的 每年允許牲畜在有限的時間內放牧，前提是這些牲畜是在符合歐盟第1305/2013號條例第23、25 、28、30、31和34條規定的區域內以環境友好方式飼養的，並且它們不得與有機牲畜同時出現在有機土地上。（ 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2.1頁）	輕微
5.1.52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和大型集會期間，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但前提是：a) 至少在過去 三個月內，公共土地上未使用任何不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年；（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2.2.1a頁，201 8/848號條例）	輕微
5.1.53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以及在大型集會期間， 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但需滿足以下條件：即：（b）非有機物 動物 利用公共土地 在符合歐盟第 13 05/2013 號條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條規定的區域內，以環境友善方式飼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 .2.2.1b 頁，2018/848 號條例）	輕微
5.1.54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和圍捕期間，有機動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放牧，但須滿足以下條件：（c）有機動物在使用公共土 地期間生產的畜產品，除非 有足夠的...，否則不得視為有機產品。與非有機物隔離 動物 可以證明。（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2.2.1c頁 （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55	在圍捕期間，有機動物可能 在非有機土地上放牧 存在 被趕往不同的牧場。在此期間，有機動物與其他動物隔離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2.2.2條，108/848號條例）	輕微
5.1.56	在圍捕期間，有機動物可能 在非有機土地上放牧 被趕著從一個牧場到另一個牧場。非有機 允許以牧草和其他植 物形式 飼餵牲畜：a) 最長不超過 35 天，包括往返牧場的路程；（2018/848 號條例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2.2.2a 頁）或b) 不超過年度總飼料配給量的 10%，該年度總飼料配給量按農業來源的百 分比計算。（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第 1.4.2.2.2b 頁）	輕微
5.1.57		
5.1.58	過渡期飼料。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場：（a）飼料配方中平均最多可包含來自第二年過渡期飼料的 25%。如果這 些過渡期飼料來自動物所在的養殖場，則該比例可提高至 100%。保留；（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3.1a頁，2018/ 848號條例）	輕微
5.1.59	飼料轉換。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場： (b) 在轉換的第一年，如果土地屬於同一農場，則牲畜飼料總量的20%最多可以來自永久牧場、多年生牧草地塊或 在其上種植的蛋白質作物的放牧或收割。（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3.1b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60	轉化期飼料 ：對於生產有機牲畜的農場：如果同時飼餵第 (a) 點和第 (b) 點所述的兩種轉化期飼料，則此類飼料的總百分比不得超過第 (a) 點規定的百分比。（附件二第二部第 1.4.3.1 頁，2018/848 號條例）	輕微
5.1.61	第 1.4.3.1 點所規定的數值以年計算，以植物性飼料乾物質的百分比表示（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3.2 頁，2018/848 號條例）。	輕微
5.1.62	經營者應保存飼餵系統記錄，並在適用情況下保存放牧期記錄。特別應保存飼料名稱（包括所用飼料的任何形式，例如複合飼料）、日糧中不同飼料原料的比例、來自自家農場或同一地區的飼料比例，以及（如適用）牧場放牧期、受限制的季節性放牧期，以及證明已執行第1.4.2和1.4.3條規定的文件（第2018/8481.4頁第二部分）。	重要的
5.1.63	疾病預防。疾病預防基於品種和品系的選擇、飼養管理措施、使用優質飼料、確保運動機會、適當的飼養密度以及保持衛生條件良好且適宜的畜舍。條件（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1.1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64		
5.1.65	禁止預防性使用化學合成的西藥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和由化學合成的西藥化學分子組成的丸劑。（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第1.5.1.3頁）	批判的
5.1.66	使用生長或生產促進劑（包括 抗生素、抗球蟲藥和其他 人造的 生長 禁止使用促性腺激素、荷爾蒙及類似物質來控制繁殖或用於其他目的（例如誘導或同步發情）。（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第 1.5.1.4 頁）	批判的
5.1.67	如果從非有機農場取得牲畜 生產 單位，特殊 根據當地情況，應採取篩檢檢測或隔離期等措施。條件（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1.5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68	關於清潔和消毒，只有根據第2018/848號條例第24條和第2021/1165號條例第5條第1款（附件二）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建築物和農場動物設施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被允許使用。允許。（第二部分，第 1.5.1.6 頁，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1.69	操作人員應保存有關這些產品使用情況的文檔，包括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物質以及使用地點。使用（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1.6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70	房間、圈舍、設備和家具應徹底清潔和消毒，以防止感染傳播和病原微生物滋生。（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第1.5.1.7頁）	輕微
5.1.71	應經常清除糞便、尿液、未食用或灑落的飼料，以盡量減少異味並避免招引昆蟲或嚙齒動物。（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第1.5.1.7頁）	輕微
5.1.72	可使用滅鼠劑（僅限用於捕鼠器）以及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9條和第24條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2018/848號條例第二部分第1.5.1.7頁）	重要的
5.1.73	獸醫護理。如果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以確保動物健康，動物仍然生病或受傷，則應立即進行治療。立即（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2.1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74	如果使用草藥、順勢療法藥物和其他藥物不合適，則在獸醫的嚴格監督下，必要時可以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產品，包括抗生素（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2.2 頁）。	重要的
5.1.75		
5.1.76	根據第24條規定，有機生產中允許使用的礦物來源飼料原料、營養添加劑以及植物療法和順勢療法產品，應優先於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前提是其療效對所治療的動物種類和病症有效。擬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2.3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77	除疫苗接種、寄生蟲疾病治療和其他強制性疾病控制計劃外，若動物或動物群體在12個月內接受超過三個療程的化學合成獸藥（包括抗生素）治療，或在其生產週期不足一年的情況下接受超過一個療程的治療，則相關農場動物或其衍生產品不得作為有機產品出售，且相關農場動物應按照第1.2條所述的轉換期進行處理。（附件二，第二部分，10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2.4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78	在正常使用條件下，對動物最後一次使用化學合成的同種療法獸藥（包括抗生素）與從該動物生產有機產品之間的停藥期，應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條規定的法定停藥期的兩倍，且至少為 48小時（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5.2.5 頁，2018/8848）。	重要的

5.1.79	經營者應保存記錄或證明文件，包括任何已進行的治療，特別是接受治療的動物的身份、治療日期、診斷、劑量、藥品名稱，以及（如適用）獸醫處方和在將動物產品投放市場並貼上有機標籤之前適用的停藥期（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2.7頁，2018/848號法規）。	重要的
5.1.80	建築物的隔熱、暖氣和通風應確保空氣流通、粉塵濃度、溫度、相對濕度和氣體濃度維持在保障動物福利的限值內。建築物應確保充足的自然通風和自然採光。（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1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81	在氣候條件適宜戶外飼養動物的地區，動物住所並非強制性要求。在這種情況下，動物必須能夠進入遮蔽處或陰涼處，以抵禦惡劣天氣。（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2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82	畜舍內牲畜的飼養密度確保其舒適和健康，並滿足其物種特有的需求，特別取決於牲畜的種類、品種和年齡。此外，還需考慮牲畜的行為需求，這尤其取決於群體大小和性別。合理的飼養密度透過提供足夠的空間，使牲畜能夠自然地站立、走動、輕鬆躺臥、轉身、梳理毛髮、擺出各種自然姿勢，並進行各種自然動作（例如伸展或拍打翅膀），從而保障其健康。（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3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83	條例（附件二）第14條第3款所述實施細則中規定的場所和露天場地的最小面積以及有關場所的技術細節如下：（參閱第2018/848號條例第二部分第1.6.4頁；第2020/464號條例第3條，以及第2020/464號條例附件一）	輕微
5.1.84	農地每年170公斤有機氮的限值（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6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85	飼養任何動物時均不允許使用籠子、箱子和平台。物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8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86	如果出於獸醫原因需要單獨飼養農場動物，則必須將其安置在堅實的地面上，並提供墊料或其他合適的墊料。該動物必須能夠自由轉身並伸展至其全部身長。（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9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87	有機動物不得飼養在非常潮濕或沼澤地上的圈養場所。（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6.10頁）	輕微
5.1.88	所有飼養動物以及在運輸和屠宰過程中處理動物的人員均應具備必要的動物健康和福利基本知識和技能，並應完成理事會條例（EC）第1/2005號（1）和理事會條例（EC）第1099/2000號（2）所要求的適當培訓，以確保正確實施本條例規定的各項規則。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1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89	滿足動物的發育、生理和行為需求（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2頁）。	重要的
5.1.90	牲畜應永久享有露天場所，以便牲畜自由活動，最好是牧場，只要天氣條件、季節和地面狀況允許，但根據歐盟法律規定的與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相關的限制和義務除外（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3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91	限制牲畜數量是為了最大限度地減少過度放牧、土壤剝蝕、侵蝕以及動物或傳播造成的污染。糞便（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4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92	除因獸醫需要且在有限時間內對個別動物進行隔離外，禁止拴養或隔離農場動物。只有當工人安全受到威脅或出於動物福利原因時，才允許在有限時間內隔離農場動物。（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5頁）	輕微
5.1.93	經營者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授權，允許在最多飼養50頭牛（不包括幼牛）的牧場上拴養牛群。前提是，無法根據牛的習性將牛分成合適的群體，且牛在放牧期間可以進入牧場，並在無法放牧時每周至少兩次可以進入露天牧場。（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5頁）	輕微
5.1.94	農場動物的運送時間應盡可能縮短（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6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1.95	屠宰時，應避免並盡量減少任何形式的痛苦、疼痛和折磨（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7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96	在不影響歐盟動物福利立法進一步發展的前提下，綿羊斷尾、出生後三天內進行的斷喙以及去角，僅在個別情況下，且僅當這些做法能夠改善養殖動物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危及工人安全時，方可例外允許。（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8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97	只有在改善農場動物的健康、福利或衛生，或危及工人安全的情況下，才能根據具體情況允許去角。主管機關僅在經營者已報告並充分說明去角必要性，且去角操作由合格人員執行的情況下，才會允許進行去角。（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8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98	透過使用適當的麻醉或止痛劑，並聘請合格人員進行手術，以及在動物最適當的年齡進行手術，將動物的痛苦降至最低（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7.9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1.99	在為維護產品品質和傳統生產方式而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允許進行實體閹割，但僅限於第 1.7.9 條規定的條件。 2018 /848 號條例第二部分附件二（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7.10 頁）	重要的
5.2	關於牛、羊、山羊和馬的附加一般規定	
5.2.1	營養	
5.2.1.1	母乳哺育的最短期限。根據歐盟法規（EU）2018/848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4.1(g) 點的規定，哺乳動物（最好以母乳餵養）的最短期限為：a) 牛科動物和馬科動物自出生起 90 天；（歐盟法規（EU）2020/464 第 2a 條）	輕微
5.2.1.2	哺乳動物的最短餵食期。根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g)點的規定，哺乳動物的最短餵食期（最好是母乳哺育）為：b) 綿羊和山羊自出生起45天。（歐盟第2020/464號條例第2b條）	輕微
5.2.1.3	關於飼料，應適用以下規則： (a) 至少 60% 的飼料應來自同一農場；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或此類飼料無法獲得，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以及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該比例將提高至 70%（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1.1a 頁，2018/848 號條例）。	輕微
5.2.1.4	關於飼養，應適用下列規定：（b）動物在符合條件時應有權進入牧場。允許；（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1.1b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2.1.5	關於飼養，應適用以下規定： (c) 儘管有第（b）點的規定，一歲以上的公牛應能進入牧場或露天場所。區域；（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1.1c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2.1.6	關於飼餵，應適用以下規定：（d）如果動物在放牧期可以進入牧場，且冬季圈養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冬季可免除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月；（附件二第二部第1.9.1.1d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2.1.7	關於飼養，應適用以下規定： (e) 飼養系統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場為基礎，並根據牧場在一年中不同時期的可用性而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1.1e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2.1.8	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餵： f) 日糧乾物質中至少60%必須為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對於產乳動物，在泌乳初期，這些飼料的比例可減少至50%，最長不超過三個月。（附件二第二部第1.9.1.1f頁）條例2018/848）	輕微
5.2.2	房間和耕作方式	
5.2.2.1	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牛、羊、山羊和馬的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應依照2020/464號條例附件一第一部分的規定執行。（第2020/464號條例第3條）	重要的
5.2.2.2	以下要求適用於畜舍及飼養管理： (a) 畜捨地面應光滑但不滑；（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1.2a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2.2.3	以下要求適用於畜舍和飼養管理： (b) 畜舍應設有足夠舒適、清潔、乾燥的臥躺或休息區域，該區域應為堅固結構，不得使用條板。休息區域應寬敞乾燥，並鋪有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構成。墊料可添加任何允許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補充。（EC）第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1.2b 頁）第 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2.2.4	關於飼養和管理措施，應適用以下要求：（c）儘管理事會指令 2008/119/EC 第 3(1) 條第 1 款第 1 項和第 3(1) 條第 2 款（a）點另有規定，但禁止將超過一周齡的小牛飼養在單獨的獸醫療癒而暫時飼養個別動物。理由；（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1.2c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2.2.5	以下規定適用於飼養和管理措施： (d) 如果因獸醫原因需要單獨飼養犢牛，則應將其安置在鋪有墊料的堅實地面上。犢牛必須能夠自由轉身並伸展至其全部身長。（附件二第二部第1.9.1.2d頁）條例2018/848）	輕微
5.3	有關鹿科動物的附加一般規定	
5.3.1	營養	
5.3.1.1	母乳哺育的最短期限。根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g)條的規定，餵食鹿科動物（最好在哺乳期使用母乳）的最短期限為出生後90天。（歐盟第2020/464號條例第5條）	輕微

5.3.1.2	關於飼料，應適用以下規則： (a) 至少70%的飼料應來自同一農場；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或此類飼料無法獲得，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以及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且所用飼料和飼料原料應來自同一地區。（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1a頁）條例2018/848	輕微
5.3.1.3	關於飼養，應適用下列規定：(b) 動物在符合條件時應有權進入牧場。允許；（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1b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1.4	關於飼餵，應適用以下規定：(c) 如果動物在放牧期可以進入牧場，且冬季圈養系統允許動物自由活動，則冬季可免除提供露天區域的義務。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1c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1.5	關於飼養，應適用以下規定：(d) 飼養系統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場為基礎，並根據牧場在一年中不同時期的可用性而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1d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1.6	關於飼餵，應遵守以下規定：(e) 日糧乾物質中至少60%應為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對於產奶的雌性鹿科動物，在產後初期，允許將此飼料比例減少至50%，最長不超過三個月。哺乳；（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1e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1.7	關於飼養，應遵守以下規定： (f) 在生長季節，必須確保牧場內有天然牧草可供放牧。將動物飼養在無法提供牧草的牧場是違法的。禁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1f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1.8	關於飼餵，適用以下規定： g) 僅當因惡劣天氣導致放牧機會不足時，才允許補充飼餵。條件；（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1g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1.9	關於飼養，應適用以下規定： h) 圈養動物必須提供乾淨的淡水。如果沒有方便動物取用的天然水源，則必須提供飲水設施。（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1h頁）條例2018/848	輕微
5.3.2	房間和耕作方式	
5.3.2.1	飼養密度和最小開放空間面積。對於鹿科動物，飼養密度以及圈舍和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應依照2020/464號條例附件一第二部分規定執行。（第2020/464號條例第6條）	輕微
5.3.2.2	鹿科動物應飼養在室外圍欄或圍場中，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提供牧場。（第2020/464號條例第7條第1款）	輕微
5.3.2.3	室外圍欄或活動場的建造方式必須允許在必要時將不同種類的鹿分開。（第2020/464號條例第7條第2款）	輕微
5.3.2.4	每個室外圍欄或活動區必須能夠分隔成兩個區域，或每個室外圍欄或活動區必須與另一個室外圍欄或活動區相鄰，以便可以依次照料每個區域或每個室外圍欄或活動區。（第2020/464號條例第7條第3款）	輕微
5.3.2.5	應為鹿科動物提供視覺和天氣防護，最好是利用天然庇護所，例如確保室外圍欄或活動區內有成片的樹木或灌木，或部分或邊緣森林；如果無法全年提供足夠的天然庇護所，則應提供帶頂棚的人工庇護所。（第2020/464號條例第8條第1款）	輕微
5.3.2.6	室外鹿圈或鹿場必須配備方便鹿磨角的設施或覆蓋植被。（第2020/464號條例第8條第2款）	輕微
5.3.2.7	雌性鹿科動物在懷孕後期和產後兩週內，必須能夠進入植被覆蓋的區域，以便它們可以藏匿幼崽。（第2020/464號條例第8條第3款）	輕微
5.3.2.8	室外圍舍或活動區域的圍欄必須建造得當，以防止鹿科動物逃脫。（第2020/464號條例第8條第4款）	輕微
5.3.2.9	以下規定適用於鹿科動物的飼養和管理：(a) 應為鹿科動物提供不構成威脅的藏身之處、遮蔽處和圍欄；（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2a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2.10	以下規定適用於圍舍飼養管理：(b) 在鹿舍中，動物應能在泥漿中打滾，以便清潔毛髮和調節體溫；（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2b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2.11	以下規定適用於場所及飼養管理措施：(c) 所有場所的地面應光滑但不滑；（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2c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3.2.12	關於畜舍和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定：(d) 所有畜舍應設有足夠舒適、清潔、乾燥的堅固結構臥/休息區，不得使用條板。休息區應寬敞乾燥，並鋪有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構成。墊料可添加第24條允許用作有機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任何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補充。生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2d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3.2.1 3	以下規定適用於畜舍和飼養管理：e) 飼餵區必須位於遮風避雨且方便動物和飼養人員進出的地方。飼餵區附近的地面必須鋪設路面，飼料架必須加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2e頁）條例2018/848）	輕微
5.3.2.1 4	以下規定適用於畜舍和飼養管理：（f）如果無法確保動物持續採食，則飼餵區的設計應使所有動物能夠同時採食。（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2.2f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4	關於豬的附加一般規定	
5.4.1	營養	
5.4.1.1	根據（EU）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g）點的規定，哺乳仔豬的最低餵食期限（最好用母乳哺育）為自出生起40天。（（EU）2020/464號條例第9條）	輕微
5.4.1.2	關於飼料，應適用以下要求：（a）至少30%的飼料應來自同一農場；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或此類飼料無法獲得，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以及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a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4.1.3	以下餵食要求適用：（b）在每日飼料中添加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配給；（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b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4.1.4	關於飼料，應適用以下要求：（c）如果農民無法完全從有機生產中獲得蛋白質飼料，且主管機關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供應不足。非有機蛋白質飼料的數量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可使用至2026年12月31日：（i）不得以有機形式提供；（ii）生產或製備過程中未使用化學溶劑；（iii）僅限用於飼餵體重不超過35公斤的仔豬，且需添加特定蛋白質化合物；（iv）12個月內，這些動物飼料中該物質的最大允許百分比不得超過5%。飼料中農業來源的乾物質百分比必須以以下方式計算（參見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1c頁）。	重要的
5.4.2	房間和耕作方式	
5.4.2.1	對於豬，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面積是依照附件一第三部分第2020/464號條例（第10條）決定。	輕微
5.4.2.2	附件一第三部分規定的房間和開放空間的最小表面積中，至少一半應為實心表面，即不得有板條或格柵。（2020/464號條例第11條）	輕微
5.4.2.3	露天區域必須為豬提供舒適的環境。如有可能，最好選擇樹木或森林覆蓋的區域。（2020/464號條例第12條第1款）	輕微
5.4.2.4	露天區域必須具備室外氣候，並提供遮蔽設施，以及維持豬隻體溫的條件。（2020/464號條例第12條第2款）	輕微
5.4.2.5	以下規定適用於場所及飼養管理措施： （a）場所地面應光滑但不滑；（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1.2a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4.2.6	以下規定適用於畜舍及飼養管理： （b）畜舍應設有足夠舒適、清潔、乾燥的臥躺或休息區域，該區域應為堅固結構，不得使用條板。休息區域應寬敞乾燥，並鋪有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構成。墊料可添加任何根據第2018/848號條例（EC）第24條（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2b頁）允許用作有機生產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富集。	重要的
5.4.2.7	關於豬舍和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定： （c）應始終提供鋪有稻草或其他合適材料的墊料的豬床，豬床應足夠大，以便豬圈內的所有豬同時躺臥，使每頭豬盡可能佔據更大的空間；（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2c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4.2.8	關於豬舍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定： （d）除妊娠晚期和哺乳期外，母豬應群養；妊娠晚期和哺乳期，母豬必須能夠在豬舍內自由活動，且僅在短時間內可以限制其活動。期間；（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2d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4.2.9	關於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定：（e）除對稻草有額外要求外，應在母豬預產期前幾天，為其提供足夠的稻草或其他合適的天然材料，以便其築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2e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4.2.1 0	以下規定適用於豬舍和飼養管理： （f）豬舍應允許豬排便和拱土。拱土可使用多種基質。（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2f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	有關家禽的附加一般規定	
5.5.1	動物的起源	
5.5.1.1		

5.5.1.2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第2018/848號條例）。若養殖戶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a) 雞81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a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1.3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第2018/848號條例）。若特定養殖戶未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b) 閩雞150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1.4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第2018/848號條例）。若特定養殖戶未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c) 北京鴨49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c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1.5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第2018/848號條例）。如果養殖戶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d) 雌性番雞70天 鴨子；（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d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1.6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第2018/848號條例）。如果養殖戶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e) 雄性番雞84天 鴨子；（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e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1.7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參閱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2018/848號條例）。若特定養殖戶未使用慢速生長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f) 穆拉德雞為92天。 鴨子；（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f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1.8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第2018/848號條例）。如果特定養殖戶未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g) 幾內亞雞94天 家禽；（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g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1.9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第2018/848號條例）。若特定養殖戶未使用慢速生長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h) 用於烤製的雄性火雞和鵝為140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h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1.10	為了避免採用密集生產方式，家禽被飼養至達到最低屠宰年齡，或採用適合露天飼養的慢速生長家禽品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頁，第2018/848號條例）。如果養殖戶不使用生長緩慢的家禽品種，則適用以下最低屠宰年齡：i) 母火雞100天。（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1i頁，10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2	營養	
5.5.2.1	關於飼料，應適用以下規則： (a) 至少 3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或此類飼料無法獲得，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以及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4.2a 頁）2018/848號）	輕微
5.5.2.2	關於飼餵，適用以下規定： b) 在每日飼料中添加粗飼料、青飼料、乾飼料或青貯飼料 配給；（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3.2b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2.3	關於飼餵，應適用以下規定：（c）如果養殖戶無法完全從有機生產中獲得家禽所需的蛋白質飼料，且主管機關已確認有機蛋白質飼料供應不足。數量，非有機蛋白質飼料 在滿足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可使用至2025年12月31日（參見2018/848號法規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2c頁）：（i）該產品並非有機產品；（ii）該產品在生產或製備過程中未使用化學溶劑；（iii）該產品僅用於飼餵（並添加特定的蛋白質在1個月內）。必須計算農產品來源飼料的乾物質百分比。	重要的
5.5.3	動物福利	
5.5.3.1	禁止拔活禽的毛（附件二） 第二部第1.9.4.3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 專業
5.5.4	房間和耕作方式	
5.5.4.1	對於家禽養殖，飼養密度和房間及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是根據第 2020/464 號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確定的（第 2020/464號條例第14條）。	輕微
5.5.4.2	家禽舍的建造方式必須便於家禽進入露天區域。為此，應遵守以下規定： a) 家禽舍的外牆必須設有出入口，以便家禽直接進入露天區域；（第2020/464號條例第15條第1款a項）	重要的
5.5.4.3	雞舍的建造必須便於家禽自由出入露天區域。為此，應遵守以下規定： b) 每個出入口的尺寸必須與家禽的體型相適應；（第2020/464號條例第 15 條第1款 b 項）	重要的

5.5.4.4	雞舍的建造方式必須方便家禽自由出入露天區域。為此，應遵守以下規定： c) 家禽應能暢通無阻地進出入口；（第 2020/464號條例第 15 條第1c款）	重要的
5.5.4.5	雞舍的建造方式必須便於家禽進入露天區域。為此，應遵守以下規定： d) 雞舍外部邊界上的開口總長度應為每100平方公尺可用面積4公尺（以雞舍最小面積為準）；（2020/464號條例第15條第1款d項）	輕微
5.5.4.6	雞舍的建造方式必須便於家禽輕鬆進入露天區域。為此，應遵守以下規定： e) 抬高的開口處應設置坡道。（第 2020/464號條例第 15 條第1款 e 項）	重要的
5.5.4.7	對於設有遮蔽棚的家禽舍，適用以下規則： a) 家禽舍內部朝向遮蔽棚的外牆和遮蔽棚外部朝向露天的外牆，均應設有出入口，以便分別方便地進入遮蔽棚或露天區域；（第2020/464號條例第 15 條第2a款）	重要的
5.5.4.8	對於設有遮蔽棚的家禽舍，適用以下規則：b) 從家禽舍內部通往遮蔽棚的開口總長度應為家禽舍最小內部面積每100平方米可用面積2米，從遮蔽棚通往露天區域的開口總長度應至少為家禽舍最小內部面積每100平方米可用面積4米；（第15條條例第2款b項，2020/464號）	輕微
5.5.4.9	對於設有屋頂的家禽舍，應適用以下規則： (c) 在計算附件一第四部分規定的飼養密度和室內外區域的最小表面積時，不應考慮屋頂區域的可用面積。但是，如果滿足以下條件，則可以將建築物中用於飼養家禽且隔熱良好的額外有頂室外部分（使其溫度與建築物外部溫度不同）計入計算附件一第四部分規定的飼養密度和室內區域的最小表面積：（2020/464 號條例第15(2c) 條）：(i) 該部分全天24 小時條例第 202456202024202024 20202020202020 20202020 202020 小時（24 小時條例）20202024 小時條例第 2025642020202020 202020202020 202020202020 202024 小時條例第 202526420202020 ）。(ii) 符合第 (EU)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1 和 1.6.3 點規定的要求；（第2020/464號條例第 15 條第2c(ii)款）(iii)符合本款 a) 和 b) 點中規定的第 15 條第2c(ii)款 (iii)符合本款 a) 及 b) 點中規定的避難所條例出第252456256256225620202024) 的避難所條例出第262456262562220207 (2020) 的避難所條例出第2620262622207 (2020) (第642626262624262464節 (2645) 的避難所條例。	輕微
5.5.4.10		
5.5.4.11		
5.5.4.12		
5.5.4.13	對於設有遮蔽棚的家禽舍，適用以下規則：(d) 遮蔽棚的可用面積不應計入（歐盟）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4.4(m) 點所述的育肥家禽舍總可用面積。（（歐盟）2020/464號條例第15(2d)條）	輕微
5.5.4.14	對於設有多個雞群獨立房間的家禽舍： a) 獨立房間旨在確保與其他雞群的接觸有限，並且不同雞群的家禽不能在雞舍內混養；（第2020/464號條例第 15 條第3 款 a項）	輕微
5.5.4.15		
5.5.4.16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隔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隔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3b 款）：(i) 3000 隻公雞 (Gallus gallus) ；（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條) 3b(i)	輕微
5.5.4.17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單元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單元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第 15 條第3b 款，2020/464 號條例）：(ii) 10000 只育成雞；（第 15 條條例第3b款 (ii) 項，2020/464 號）	輕微
5.5.4.18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房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房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b 項）：(iii) 4800 頭屠宰 家禽Gallus gallus ；（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款第(iii) 項）	輕微
5.5.4.19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房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房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3b 款）：(iv) 2500 只閹雞；（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款 (iv) 項）	輕微
5.5.4.20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房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房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3b 款）：(v) 4000 只家禽；（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款 (v) 項）	輕微

5.5.4.2 1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隔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隔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 款）：（vi）2500 只火雞；（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 款（vi）項）	輕微
5.5.4.2 2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隔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隔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第 15 條第 3b 款，2020/464 號條例）：（vii）2500 隻鵝；（第 15 條第 3b 款（vii）項，2020/464 號）	輕微
5.5.4.2 3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隔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禽類）： b) 每個獨立隔間的最大禽類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 b 項）：（viii）3200 隻雄性北京鴨或 4000 隻雌性北京鴨 北京 鴨子；（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第（viii）項）	輕微
5.5.4.2 4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隔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隔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 款）：（ix）3200 隻雄性番鴨或 4000 隻雌性番鴨；（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15 條）	輕微
5.5.4.2 5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房間用於飼養多群家禽的禽舍： b) 每個獨立房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 款 b 項）：（x）3200 隻雄性穆拉德鴨或 4000 隻雌性穆拉德鴨 穆拉德 鴨子；（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x）款）	輕微
5.5.4.2 6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房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b) 每個獨立房間的最大家禽數量如下：（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 款）：（xi）5,200 隻珍珠雞；（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b（xi）款）	輕微
5.5.4.2 7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房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c）在育肥家禽的情況下，各個獨立房間之間應使用實心隔板分隔。比 Gallus gallus 更堅固；這種堅固的隔間應確保家禽的每個獨立房間從地板到天花板與相鄰房間完全物理隔離；（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3c）條）	輕微
5.5.4.2 8	對於設有多個獨立房間的家禽舍（用於飼養多群家禽）： d) 獨立房間之間應使用實心隔板、半封閉隔板、網或網格（適用於種雞，如家雞，產蛋雞）進行分隔。母雞、小母雞、產蛋公雞和育肥雞 家禽 Gallus gallus。（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3d 款）	輕微
5.5.4.2 9		
5.5.4.3 0	使用多層系統時，適用下列規則：a) 多層系統只能用於 Gallus gallus 父母，躺下 母雞、後續產蛋的育成雞、後續種雞的育成雞和產蛋公雞；（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4a 款）	重要的
5.5.4.3 1	對於多層建築系統，適用以下規則：b) 多層建築系統的可用樓層面積不得超過三層，包括底層；（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4b 款）	重要的
5.5.4.3 2	使用多層系統時，應遵循以下原則：c) 上層結構應防止糞便落到下層家禽身上，並應配備有效的家禽糞便清除系統；（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4c 款）	輕微
5.5.4.3 3	使用多層系統時，應遵循以下原則：d) 必須能夠在所有層級輕鬆實施鳥類控制；（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4d 款）	輕微
5.5.4.3 4	使用多層系統時，應遵循以下原則：e) 多層系統應確保所有鳥類能夠輕鬆自由地移動到各個層級或中間區域；（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 e 項）	輕微
5.5.4.3 5	使用多層系統時，應遵循以下原則：f) 多層系統的建造方式應確保所有鳥類都能方便地進入露天區域。（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 f 項）	輕微 次要的
5.5.4.3 6	雞舍應配備棲架或高架座椅，或兩者兼備。棲架或高架座椅，或兩者兼備，應從幼雞時期開始提供，其尺寸和比例應與雞群和雞的大小相適應，如第 2020/464 號條例附件一第四部分（第 15 條第 5 款）所述。	重要的
5.5.4.3 7	允許使用移動式禽舍，但須在生產週期內定期移動禽舍，以便為禽類提供植被，且至少在新一批禽類入欄前進行移動。育肥禽的飼養密度（如附件一第四部分第 4-9 節所述）可提高至最高 30 公斤活重/平方米，但前提是移動式禽舍最低層的面積不得超過 150 平方米。（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5 條第 6 款）	重要的
5.5.5	開放空間區域的植被需求與特徵	
5.5.5.1	露天家禽活動區域應對家禽具有吸引力，且所有家禽均可自由出入。（第 1020/464 號條例第 16 條第 1 款）	輕微
5.5.5.2	在設有獨立房間飼養多個禽群的禽舍中，每個獨立房間對應的露天區域均相互隔離，以確保不同禽群之間的接觸有限，並防止不同禽群的禽隻混養。（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6 條第 2 款）	重要的
5.5.5.3	家禽露天放養區主要覆蓋著由各種植物組成的植被。（第 2020/464 號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	輕微

5.5.5.4	在整個露天區域內設置足夠數量的防護設施、遮蔽物、灌木或樹木，以確保鳥類能夠以可持續的方式利用整個露天區域（第2020/464號條例第 16 條第4款）。	輕微
5.5.5.5	開放空間區域的植被已維護，以限制潛在的營養過剩（第 2020/464號條例第 16 條第5款）。	輕微
5.5.5.6	露天區域的邊界不得超出禽舍最近出入口150公尺的範圍。但是，如果露天區域內均勻分佈著足夠數量的遮蔽物，以抵禦惡劣天氣和天敵，且每公頃至少有四個遮蔽物，則該距離可延長至距禽舍最近出入口350米。對於鵝類，必須確保它們能夠在露天區域內滿足其草料需求。（第2020/464號條例第16條第6款）	輕微
5.5.5.7	以下要求適用於畜舍和飼養管理： (a) 至少三分之一的地面面積應為實心，即不得為條板或網格結構，並應覆蓋墊料，例如稻草、木屑、沙子或泥炭；（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a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5.8	關於雞舍和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要求：(b) 在蛋雞舍中，應提供足夠大的區域用於收集糞便；（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b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5.9	以下要求適用於家禽飼養管理：(c) 在引進新一批家禽之前，必須將建築物內的牲畜全部清空。在此期間，必須對建築物和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此外，每批家禽飼養完畢後，雞舍應空置一段時間，具體時間由成員國決定，以便植被恢復生長。經營者應保存記錄或文件，以證明該空置期的執行。如果家禽不是分批飼養、不是圈養，而是全天自由活動，則這些要求不適用；（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c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5.10	以下要求適用於家禽飼養和管理實務： (d) 家禽在其生命週期的至少三分之一時間內應享有露天活動空間。但是，蛋雞和屠宰家禽在其生命週期的至少三分之一時間內應享有露天活動空間，但根據歐盟法律臨時限制的情況除外；（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d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5.11	以下要求適用於畜舍和飼養管理： (e) 應儘早且在生理和身體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為動物提供全天持續接觸戶外空氣的機會，但根據歐盟法律規定的臨時限制除外；（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e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5.12	以下要求適用於飼養管理： (f) 作為對第1.6.5條的例外規定，對於18週齡以下的種雞和育成雞，如果滿足第1.7.3條中關於保護人類和動物健康所作限制和義務的條件（這些限制和義務是根據歐盟法律規定的），並且因此導致18週齡以下的種雞和育成雞網舍在露天區域，則與其他鳥類；（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f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5.13	關於家禽飼養和管理措施，應符合以下要求： (g) 家禽露天區域應使家禽能夠方便地使用足夠數量的飲水器；（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g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5.14	以下規定適用於家禽飼養管理： (h) 家禽露天區域應主要覆蓋植被；（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h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5.15	以下要求適用於家禽飼養管理： (i) 如果當地飼料供應有限，例如由於長期積雪或乾旱，則家禽日糧中應補充粗飼料；（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i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5.5.16	關於家禽飼養和管理措施，應適用以下要求：(j) 如果家禽因歐盟法律規定的限制或義務而被圈養在室內，則家禽應始終能夠獲得充足的粗飼料和適當的材料，以滿足其行為需求。需要；（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j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5.17	以下要求適用於圈養和飼養管理： (k) 只要天氣和衛生條件允許，水禽應能接觸到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滿足其物種特定需求和動物福利要求；當天氣條件不允許接觸水禽時，應提供水源，以便它們可以浸水清潔頭部。羽毛；（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k頁）條例2018/848）	重要的
5.5.5.18	以下規定適用於畜舍及飼養管理： (l) 自然光可輔以人工照明，每日光照時間最長為16小時，夜間休息時間至少為8小時，期間不得有人工照明。燈光；（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l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5.19	以下要求適用於家禽飼養管理： (m) 生產單位內用於育肥家禽的禽舍總可用面積不超過1600平方米；（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m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5.5.2.0	以下規定適用於雞舍飼養管理： n) 任何一個雞舍單元內，蛋雞數量不得超過3000隻。（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4.4n頁）條例2018/848）	重要的
5.6	有關兔子的附加一般規定	
5.6.1	營養	
5.6.1.1	根據歐盟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4.1(g)條的規定，在哺乳期內，最好用母乳餵養兔子的最短期限為出生後42天。（歐盟第2020/464號條例第17條）	輕微
5.6.1.2	關於飼料，應適用以下要求： (a) 至少 70% 的飼料應來自農場本身；如果無法做到這一點或此類飼料無法獲得，則應與其他有機或轉型生產單位以及飼料經營者合作生產，使用來自同一地區的飼料和飼料原料；（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5.1a 頁）2018/848 號）	輕微
5.6.1.3	關於飼養，應符合下列要求：(b) 兔子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能自由出入牧場。允許；（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5.1b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6.1.4	關於飼餵，應適用以下要求： (c) 畜舍系統應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牧場為基礎，並根據牧場在一年中不同時期的可用性而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5.1c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6.1.5	關於飼餵，應符合以下要求：(d) 牧草不足時，應提供稻草或乾草等纖維性飼料。粗飼料應佔日糧的至少 60%。（附件二第二部第 1.9.5.1d 頁，2018/848 號條例）	輕微
5.6.2	房間和耕作方式	
5.6.2.1	對於兔子，飼養密度和房間及開放空間的最小面積是根據2020/464 號條例附件一第五部分（第 2020/464號條例第18條）確定的。	輕微
5.6.2.2	在放牧期間，兔子被飼養在牧場上的移動圍欄中，或飼養在可接觸牧場的固定圍欄中。（第192020/464號條例第19條第1款）	輕微
5.6.2.3	在剩餘期間，兔子可以飼養在固定的房間內，並可自由出入有植被的戶外活動區，最好是牧場。（第2020/464號條例第19條第2款）	輕微
5.6.2.4	移動式牧場設施會盡可能頻繁地移動，以確保牧場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而此類設施的設計允許兔子在牧場上吃草。（第2020/464號條例第19條第3款）	輕微
5.6.2.5		
5.6.2.6	固定式和移動式兔舍的內部設計如下： a) 兔舍的高度應使所有兔子都能豎起耳朵站立；（第2020/464號條例第 20 條第 1款a項）	重要的
5.6.2.7	固定兔舍和移動兔舍的內部設計如下： b) 可以容納不同群體的兔子，並在幼兔進入育肥階段時保持其完整性；（第2020/464號條例第 20條第1 款 b項）	輕微
5.6.2.8	固定兔舍和移動兔舍的內部設計如下： c) 為特定動物福利目的，可在特定時間內將雄兔、懷孕雌兔和處於繁殖期的雌兔與兔群隔離，同時保持與其他兔子的視覺接觸；（第2020/464號條例第 20條第 1 款c項）	輕微
5.6.2.9	固定式和移動式兔舍的內部設計如下： d) 雌兔有機會離開兔窩，然後再返回兔窩照顧幼兔；（第2020/464號條例第 20 條第1款d 項）	輕微
5.6.2.1.0		
5.6.2.1.1	固定式和移動式兔舍的內部設計如下： e) 兔舍的表面積應提供：(i) 有遮蔽的遮蔽處，並設有足夠數量的黑暗藏身之處，以滿足各類兔子的需求；（2020/464號條例第 20條第 1 款e(i)項）	輕微
5.6.2.1.2	固定式和移動式兔舍的內部設計如下： (e) 兔舍的地面面積應確保：(ii) 所有雌兔在預產期前至少每週一次進入兔窩，直至哺乳期結束；（第2020/464號條例第 20 條第 1款e (ii) 項）	輕微
5.6.2.1.3	固定式和移動式圍欄的內部設計應如下： (e) 圍欄的表面積應提供：(iii) 足夠數量的巢穴供幼兔使用，每隻哺乳期雌性幼兔至少需要一個巢穴；（第2020/464號條例第 20 條第 1款e (iii) 項）	輕微
5.6.2.1.4	固定式和移動式房間的內部設計如下： e) 房間表面提供：(iv) 供兔子啃咬的材料（第 2020/464號條例第 20條第 1 款e(iv)項）	輕微
5.6.2.1.5		輕微
5.6.2.1.6	設有固定房間的設施的戶外區域設計如下： a) 該區域配備有足夠數量的架高平台，並且這些平台均勻分佈在該區域的最小表面積上；（第2020/464號條例第 20條第2a 項）	輕微

5.6.2.1 7	設有永久性住房的設施的室外區域的建設如下： b) 該區域周圍應設置足夠高且埋得足夠深的圍欄，以防止動物跳過圍欄或從圍欄下挖掘逃脫；（第 20 條第 2b 款， 2020 / 464號條例）	輕微
5.6.2.1 8	對於設有永久性室內區域的設施，室外區域的設計應遵循以下原則： c) 如果室外區域為混凝土結構，則應提供便捷的通道進入室外區域的植被部分。若無法便捷地進入該區域，則混凝土區域的面積不得計入最小開放空間面積的計算；（第2020/464號條例第 20 條第2款 c 項）	輕微
5.6.2.1 9		
5.6.2.2 0	設有永久性兔舍的設施的戶外區域設計如下： d) 場所的表面積應提供：(i) 一個有遮蔽的兔舍，其中包含足夠多的黑暗藏身之處，供各類兔子使用；（2020/464號條例第 20條第2d 款第 (i) 項）	輕微
5.6.2.2 1	設有永久性兔舍的設施的戶外區域設計如下： d) 場地表面應提供：(ii) 供兔子啃咬的材料。（第 2020/464號條例第 20 條第 2d款第 (ii) 項）	輕微
5.6.3	開放空間區域的植被需求與特徵	
5.6.3.1	室外圍欄內的植被定期維護，以吸引兔子。（第2020/464號條例第21條第1款）	輕微
5.6.3.2	在放牧期間，牧場實施定期輪牧，並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以確保兔子獲得最佳的放牧效果。（第2020/464號條例第21條第2款）	輕微
5.6.3.3	以下要求適用於畜舍和飼養管理： a) 畜舍應設有足夠舒適、清潔、乾燥的堅固結構臥床/休息區，不得使用條板。休息區應寬敞乾燥，並鋪有墊料。墊料應由稻草或其他適當的天然材料構成。墊料可添加任何符合有機生產規定的、可用作肥料或土壤改良劑的礦物產品進行改良和補充。（EC）第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5.2a 頁）第 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5.6.3.4	關於飼養和管理措施，應遵循以下要求：(b) 兔子應群養；（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5.2b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6.3.5	以下要求適用於畜舍和飼養管理：(c) 農場應飼養適應戶外環境的耐寒品種 條件；（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5.2c 頁）第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6.3.6	關於兔舍和飼養管理，應符合以下要求：(d) 兔子應能使用：(i) 帶遮蔽物的有頂棚的陰涼處 地點；（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5.2d(i) 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6.3.7	關於兔舍和飼養管理，有以下要求：(d) 兔子應能接觸到：(ii) 一個有植被的戶外活動場地，最好是 牧場；（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5.2d(ii) 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6.3.8	關於兔舍和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要求：(d) 兔子應能使用：(iii) 一個可供它們棲息的架高平台，該平台可以是室內或室外的。 外部；（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5.2d(iii) 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6.3.9	關於兔舍和飼養管理，應符合以下要求：(d) 兔子應能取得：(iv) 所有哺乳期雌兔的築巢材料。（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5.2d(iv) 頁）條例2018/848）	輕微
5.7	有關蜜蜂的補充一般規定	
5.7.1	動物的起源	
5.7.1.1	就養蜂業而言，優先考慮的是西方蜜蜂（Apis mellifera）及其後代。當地的生態型（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 .1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7.2	營養	
5.7.2.1	關於餵養，應適用以下規定： (a) 在生產季節結束時，蜂箱內應留有足夠的蜂蜜和花粉，以供蜜蜂過冬；（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2a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7.2.2	關於蜂群餵養，適用以下規定： b) 只有當蜂群的生存因氣候條件受到威脅時，才允許對蜂群進行人工餵養。在這種情況下，應使用有機蜂蜜、有機花粉、有機糖漿或有機糖來餵養蜂群。（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2a頁）條例2018/848）	重要的
5.7.3	衛生保健	
5.7.3.1	關於健康保護，應適用以下規定：a) 為保護蜂框、蜂箱和蜂巢，特別是防止害蟲侵害，僅可使用捕鼠器中使用的滅鼠劑，以及根據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9條和第24條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的適當產品和物質（第二部分，第1.9.6.3a頁）。	重要的
5.7.3.2	關於衛生防護，適用以下規定：（ b) 使用物理方法對蜂場進行消毒，例如使用高溫蒸汽和直接日光浴，是 允許；（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3b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3.3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 (c) 僅允許為了隔離瓦蟎而銷毀蛆蟲。 感染 銷毀器（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3c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7.3.4	關於衛生保護，應適用以下規定： (d) 如果儘管採取了預防措施，蜂群仍出現疾病或感染，則應立即進行治療，必要時可將其隔離。蜂場；（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3d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7.3.5	關於健康保護，適用以下規定： e) 瓦蠟病例 感染 析構函數，它 允許使用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尤加利油精或 樟腦（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3e頁）2018/848號條例）	輕微
5.7.3.6	關於健康保護，應適用以下規定：(f) 凡使用化學合成的西藥產品（包括抗生素）進行治療，但根據第9條和第24條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除外，則應將待治療的蜂群安置在隔離的蜂場中，直至治療結束，並且所有蜂蠟均應更換為有機蜂場的蜂蠟。此後，對於此類蜂群，應適用第1.2.2條規定的轉換期，為期12個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3f頁）條例2018/848）	重要的
5.7.4	動物福利	
5.7.4.1	以下附加一般規定適用於養蜂業： a) 以蜂巢上蜜蜂的殺滅作為與蜂產品收穫相關的措施是 禁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4a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4.2	以下附加一般規定適用於養蜂業： (b) 禁止對蜜蜂進行任何形式的殘害，例如剪掉蜂王的翅膀。（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4b頁）條例2018/848）	重要的
5.7.5	房間和耕作方式	
5.7.5.1	關於蜂舍和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定：(a) 蜂場應設在能夠提供主要由有機種植作物或（視情況而定）天然植被、非有機生產規則管理的森林或僅以低環境影響方式處理的作物組成的蜜源和花粉源區域。方法；（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a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2	以下規定適用於養蜂場所及飼養管理措施： (b) 蜂場應與可能導致蜂產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狀況不佳的源頭保持足夠的距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3	以下規定適用於養蜂場所及飼養管理措施： (c) 蜂場的選址應確保在蜂場3公里半徑範圍內，花蜜和花粉來源主要由有機種植的作物或自然生長的植物構成，或僅採用符合(EU) No 1305/2013號條例第28條和第30條規定的低環境影響方法處理的蜂群，且不會對有機作物的風險構成風險。這些要求不適用於沒有花期或蜂箱的地區。休眠；（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c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4	以下規定適用於養蜂場所及飼養管理措施： (d) 蜂箱及養蜂用材料應主要由天然材料製成，不得對環境或蜂產品造成污染風險；（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d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5	關於蜂舍和飼養管理，適用以下規定： (e) 用於新巢系的蜂蠟應來自有機生產 單位；（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e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6	以下規定適用於蜂場和飼養管理：(f) 蜂箱中僅可使用蜂膠、蜂蠟和植物油等天然產品；（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f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7	以下規定適用於養殖場所和養殖方式： g) 在蜂蜜提取作業期間使用合成驅蟲劑是 禁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g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8	以下規定適用於場所和養殖方式： h) 禁止從含有下列物質的蜂巢中獲取蜂蜜：幼蟲；（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h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9	關於養蜂場的飼養管理，應適用以下規定：(i) 如果養蜂活動在成員國指定的不適合進行有機養蜂的區域或地區進行，則不應視為有機養蜂。（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5i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5.7.5.10	記錄保存義務： 經營者必須保存適當比例尺的地圖或蜂箱位置的地理座標，並提交給監管機構或認證機構，以證明蜂群活動區域符合本條例的要求。養蜂場登記冊中必須記錄以下與飼養相關的資訊：所用產品的名稱、日期、數量以及使用該產品的蜂箱。養蜂場所在區域、蜂箱標示和移動時間也必須記錄在案。所有採取的措施，包括移除蜂箱和提取蜂蜜，都必須記錄在養蜂場登記冊中。蜂蜜的收穫量和日期也必須記錄在案（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9.6.6頁，條例2018/848）。	重要的
6	加工食品生產條例	
6.1	加工食品生產的一般條件	
6.1.1	加工食品生產業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所列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本條第3款所述的實施細則。（第2018/848號條例第16條第1款）	輕微

6.1.2	食品添加物、加工助劑及其他用於食品加工的物質和配料，以及其他加工方法（例如煙燻），均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 實踐（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1 頁）及第 2021/1165 號條例第 6 條）	重要的
6.1.3	加工環節的系統性識別，建立並更新適當的程序。 步驟（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2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4	依照第1.2點所述程序進行操作，可確保所生產的產品始終依照本規定進行加工。 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3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5	業者應遵守第1.2點所述的程序，並且在不違反第28條的情況下，實施這些程序，尤其應： (a)採取預防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 措施；（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4a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6	經營者應遵守第1.2條所述的程序，並在不違反第28條的前提下，實施這些程序，尤其應：(b)實施適當的清潔活動，監測其有效性並保存相關記錄。 活動；（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4b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7	運營者應遵守第1.2條所述程序，並在不違反第28條規定的前提下，實施這些程序，尤其應：(c)確保 非有機產品不得以標示有機生產的名義進入市場。（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4c頁）2018/848號條例）	批判的
6.1.8	在製備過程中，應保留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及非有機產品。 在時間和空間上分離。有機物，轉化 或任何非有機產品 組合 若其中的物質在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則經營者應： (a)相應地通知主管當局，或在適當情況下通知控制當局或控制機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a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9	在製備過程中，應保留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及非有機產品。 在時間和空間上分離。有機物，轉化 或任何非有機產品 組合 其中，在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時，操作人員：（ b）應連續進行操作，直至生產停止，並確保這些操作在時間和空間上與對任何其他類型產品（有機物、轉化物）進行的類似操作完全隔離。 或非有機物）；（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10	在製備過程中，應保留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及非有機產品。 在時間和空間上分離。有機物，轉化 或任何非有機產品 組合 其中，在加工單元中加工或儲存的產品，經營者應：(c) 在加工前後，以確保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在時間和空間上分離的方式儲存它們；（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c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11	在製備過程中，應保留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及非有機產品。 在時間和空間上彼此分離。無論有機產品、轉化產品或非有機產品，在任何情況下都是如此。 組合 若加工單元內加工或儲存了物料，操作人員應： d）提供所有作業和數量的最新記錄 已處理；（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d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12	在製備過程中，應保留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及非有機產品。 在時間和空間上分離。有機物，轉化 或任何非有機產品 組合 若加工單元內加工或儲存了產品，操作人員應：(e)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任何混合或交換；（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e頁）2018/848號法規）	重要的
6.1.13	在製備過程中，應保留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及非有機產品。 在時間和空間上是分離的。如果是任何有機、轉化或非有機產品。 組合 若加工或儲存在加工單元中，操作人員： f) 僅在對生產設備進行適當清潔後方可處理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f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1.14	任何能夠恢復有機食品在加工和儲存過程中喪失的特性、糾正有機食品加工過程中疏忽造成的影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可能誤導消費者對擬作為有機食品銷售的產品的真實性質產生誤解的產品、物質和技術，均不得使用（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6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2	加工食品生產的詳細要求	
6.2.1	食品加工允許的技術	
6.2.1.1	在有機食品生產過程中，僅可使用符合(EU) 2018/848號條例第二章所列規則的技術，特別是符合該條例第7條規定的適用於有機食品加工的相關詳細規則、該條例第三章的相關規定以及該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2020/464號條例第23條第1款）	重要的
6.2.2	加工食品的成分	
6.2.2.1	關於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應符合以下條件：(a) 本產品應主要由農產品原料或附件一所述的擬用作食品的產品製成；為確定產品是否主要由這些產品製成，不應計入添加的水和鹽。 帳戶；（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1a頁）第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2.2.2	關於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應符合以下條件：b) 有機成分不得與相同成分的非有機形式同時存在；（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1b頁）2018/848號法規）	重要的
6.2.2.3	關於加工有機食品的成分，需滿足以下條件：（c）轉化過程中的成分不會與有機食品中相同的成分同時存在。或非有機形式。（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1c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2.3	食品加工中某些產品和物質的使用	
6.2.3.1	在食品加工領域，除葡萄酒產業的產品和物質（適用第六部分第2點）以及酵母（適用第七部分第1.3點）外，僅允許使用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非有機物。農業成分 依第24條或第25條規定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原產地，以及第2021/1165號條例（附件二）第2.2.2點和第4條、第7條所述的產品和物質均可使用。（第2018/848號條例第四部分第2.2.1頁）	批判的
6.2.3.2	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食品加工： a) 通常用於食品加工的微生物製劑和食品酶，但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劑的食品酶已根據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a 頁第 24 條的規定獲準用於有機生產。	批判的
6.2.3.3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食品加工：b) 第 1334/2008 號條例第 3(2)(c) 和 (d) (i) 條所定義的物質和產品，並根據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16(2)、(3) 和 (4) 條加香料（二第四部分，第 2.2.2b 頁）。	批判的
6.2.3.4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食品加工： (c) 根據第 1333/2008 號條例第 17 條規定，用於標記肉類和蛋類的色素；（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c 頁，2018/848 號條例）	批判的
6.2.3.5	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食品加工：（d）用於在一年中的特定時期投放市場的煮蛋殼進行傳統裝飾性著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塗層物質；（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d 頁）	批判的
6.2.3.6	以下產品和物質可用於食品加工： e) 飲用水和有機物 或非有機鹽（含） 鈉 或者 氯化鉀（主要成分）常用於食品加工；（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2e頁，2018/848號法規）	批判的
6.2.3.7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和微量營養素是允許的，前提是這些物質在正常消費食品中的使用是「直接法律要求」的，即歐盟法律或符合歐盟法律的國家法律的規定直接要求。因此，如果食品中沒有這些礦物質、維生素、胺基酸或微量營養素，則該食品不得作為正常消費食品銷售。新增（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2f(i)條（2018/848號條例）	批判的
6.2.3.8	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食品加工：(f) 礦物質（包括微量元素）、維生素、胺基酸和微量營養素，但須符合以下條件：(ii) 對於投放市場的、具有特定健康或營養特性或功效，或與特定消費者群體需求相關的食品： -對於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609/2013號條例第1條第(1)款(a)項和(b)項所述的產品，其使用須符合該條例以及根據本條例第11條第(1)款就這些產品通過的法令的規定；或- 對於歐盟委員會第2006/125/EC號指令涵蓋的產品，其使用指令涵蓋的產品的指令。（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2f(ii)頁，第2018/848號條例）	批判的
6.2.3.9	中使用清潔和消毒產品 可依據第2018/848號條例第24條及第2021/1165號條例第5條第3款規定。經營者應保存這些產品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物質以及使用地點。（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3頁）	重要的
6.2.3.10	為進行第30條第5款所述的計算，應適用以下規定：依第24條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的某些食品添加劑應計入農產品成分。來源（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4a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2.3.11	為進行第30條第(5)款所述計算，應適用下列規定：(b)第2.2.2條(a)、(c)、(d)、(e)和(f)項所述的製劑和物質不應計入農業原料的成分。來源（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4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2.3.12	為進行第30條第(5)款所述的計算，應適用下列要求：(c)酵母和酵母製品應計入農產品來源的成分。（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四部分第2.2.4c頁）	重要的
6.3	加工飼料生產條例	
6.3.1	飼料產品加工允許採用的技術	

6.3.1.1	在有機飼料產品的加工過程中，僅可使用符合(EU) 2018/848號條例第二章規定的技術，特別是符合該條例第8條規定的適用於有機飼料加工的相關具體規則、第三章規定的相關條款以及附件二第五部分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這些技術不得重現有機飼料在加工和儲存過程中損失的特性，不得糾正有機飼料加工過程中因疏忽造成的後果，也不得以其他方式誤導消費者對產品真實性質的認知。(2020/464號條例第24條第1款)	重要的
6.3.1.2	加工飼料的生產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五部分所列的詳細生產規則以及本條第3款所述的實施細則。(2018/848號條例第17條第1款)	輕微
6.3.2	加工飼料生產的一般要求	
6.3.2.1	飼料添加劑、加工助劑以及飼料加工中使用的其他物質和成分，以及其他加工方法(例如煙熏)，均符合良好生產規範的原則。(第2018/848號法規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1頁)	重要的
6.3.2.2	加工環節的系統性識別，建立並更新適當的程序。步驟(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2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3	依照第1.2點所述程序進行操作，可確保所生產的產品始終依照本規定進行加工。條例(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3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4	業者應遵守第1.2點所述的程序，並在不違反第28條的前提下實施這些程序，特別應：(a)採取預防措施並保存相關記錄。措施；(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4a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5	經營者應遵守第1.2條所述程序，並在不違反第28條的前提下實施這些程序，尤其應：(b)實施適當的清潔活動，監測其有效性並保存記錄。其中(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4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6	運營者應遵守第1.2點所述的程序，並在不違反第28條規定的前提下實施這些程序，尤其應：(c)運營者應確保非有機產品不得在市場上標示為有機產品。生產(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4c頁，2018/848號條例)	批判的
6.3.2.7	在製備過程中，加工後的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是與每個分開其他時間或空間(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5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8	如果是有機物，轉化率若加工單位中加工或儲存有機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無論其組合為何)，則經營者：a)應相應地通知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5a頁，2018/848號法規)。	重要的
6.3.2.9	任何組合的非有機產品時，操作人員：(b)應連續進行操作，直至這些作業在時間或空間上與對任何其他類型產品(有機產品、非...或非有機物)(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5b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10	有機物轉化或非有機產品，以任何組合形式在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時，操作人員：(c)以某種方式在操作前後儲存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確保它們在時間和空間上分離(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5c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11	如果是有機物，轉化率若加工單位內加工或儲存有機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無論其組合為何)，則經營者：d)應提供所有活動和數量的最新登記冊。已處理(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5d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12	有機物轉化或任何非有機產品上述物質的組合，在加工單元中進行加工或儲存時，經營者：(e)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轉化過程中和非有機產品之間的任何混合或交換；(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5e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3.2.13	如果是有機物，轉化率若加工單元中加工或儲存有機或非有機產品(無論其組合為何)，操作人員：f)僅應在對生產設備進行適當清潔後處理有機或轉化中的產品。(第2018/848號法規附件二第五部分第1.5f頁)	重要的
6.4	葡萄酒生產法規	
6.4.1	適用範圍	
6.4.1.1	葡萄酒產業產品的生產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六部分所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2018/848號條例第18(1)條)	輕微
6.4.1.2		
6.4.1.3	除非本部分另有明確規定，委員會條例(EC)第606/2009號(1)及(EC)第607/2009號(2)應適用(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1.2頁)	重要的
6.4.2	使用某些產品和物質	
6.4.2.1	原料生產(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2.1頁)	批判的

6.4.2.2	根據(EU) 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2.2點的規定，僅可使用本條例附件五D部分所列的產品和物質來生產和保存(EU) 1308/2013號條例七第二部分所述的有機葡萄酒產品，但前提是其使用須符合歐盟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在132013號2019/934號委員會授權條例規定的限制和條件下，並在適用情況下，符合基於歐盟法律的國家規定。(2021/1165號條例第9條)	批判的
6.4.2.3	只有根據(EU) No 1308/2013 號條例第 24 條和 (EC) No 606/2009 號條例 (特別是後者的附件 IA) 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和物質，才能用於葡萄酒行業的生產，包括在釀酒實踐、過程和處理過程中 ((EC) No 2018/848 號條例第 2.2) 。	批判的
6.4.2.4	經營者應保存所有用於葡萄酒生產以及清潔和消毒的產品和物質的使用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物質以及 (如適用) 使用地點。使用 (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2.3 頁)	輕微
6.4.3	釀酒學 做法和限制	
6.4.3.1	釀酒學 禁止採用以下做法、工藝和處理方法： a) 依據 (EU) No 1308/2013 號條例附件 VIII 第一部分 B.1 節 c) 點以冷卻部分濃縮； (第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 第六部分第 3.2a 頁)	重要的
6.4.3.2	禁止採用以下釀酒工藝、流程和處理方法： b) 根據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8 點，透過物理方法去除二氧化硫； (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 第 VI 部分第 3.2b 頁)	重要的
6.4.3.3	禁止採用以下釀酒工藝、流程和處理方法： c) 根據 (EC) No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36 條規定，採用電滲析法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 (第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 第 VI 部分第 3.2c 頁)	重要的
6.4.3.4	釀酒實務、流程和處理均被禁止： d) 部分 根據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40 條對葡萄酒進行脫醇處理； (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II 第 VI 部分第 2.2d 頁)	重要的
6.4.3.5	禁止採用以下釀酒工藝、流程和處理方法： e) 根據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43 條規定，使用陽離子交換樹脂來確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穩定。 (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 第 VI 部分第 3.2e 頁)	重要的
6.4.3.6	在下列條件下，允許進行釀酒實踐、工藝和處理： a) 根據第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2 點進行熱處理，但溫度不得超過 75° C (第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 第 VI 部分第 3.3a 頁)。	重要的
6.4.3.7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允許進行釀酒工藝、流程和處理： b) 對於離心和過濾，無論是否使用惰性過濾劑，均應符合 (EC) No 606/2009 號條例附件 IA 第 3 點的規定，但前提是孔徑不小於 0.2 微米。 (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 第 VI 部分第 3.3a 頁)	重要的
6.4.3.8	的任何變更 釀酒學 實踐、過程和治療 只有在將 (EC) No 1234/2007 號條例或 (EC) No 606/2009 號條例中規定的措施作為允許的措施納入本節第 3 條，並在必要時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進行評估後，才能在有機葡萄酒生產中使用。 條例 (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3b 頁)	重要的
6.5	關於食品或飼料用酵母生產的規定	
6.5.1	一般要求	
6.5.1.1	生產用作食品或飼料的酵母的經營者尤其應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規定的詳細生產規則。 (第 2018/848號條例第 19 條第1款)	輕微
6.5.1.2	有機酵母的生產僅使用有機生產的底物。但是，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允許添加至多5%的非有機底物。 酵母菌提煉 或者 自溶物與底物之比 (以乾重計算) 用於生產有機物的物質) 酵母菌 是 允許 如果 營運商 是 無法獲得酵母 提煉 或者 有機物自溶物 生產。 (附件二第七部分第1.1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5.1.3	有機酵母不能存在於有機食品或飼料中。 與非有機物一起 酵母 (附件二第七部分第1.2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5.1.4	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有機酵母的生產和製備： a) 根據第24條、第 2018/848號條例和第8條 (第 2021/1165號條例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1.3a 頁) 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的加工助劑	批判的
6.5.1.5	下列產品和物質可用於生產和製備有機酵母： b) 第四部分第 2.2.2 點 a)、b) 和 e) 項所述的產品和物質。 (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1.3b 頁，2018/848 號條例)	批判的
6.5.1.6	中使用清潔和消毒產品 2018/848號條例第24條可用於此目的。 目的 (附件二第七部分第1.4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5.1.7	經營者應保存所有用於酵母生產以及清潔和消毒的產品和物質的記錄，包括每種產品的使用日期、產品名稱、所含活性物質以及使用地點。 使用 (附件二第七部分第1.5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6.6	不屬於第12條至第19條所述產品類別的產品的規定	

6.6.1	在沒有第 1 款所述的具體生產規則的情況下： (a) 經營者對於第 1 款所述的產品，應當遵守第 5 條和第 6 條規定的規則、第 7 條規定的規則（如適用）以及第 9 條至第 11 條規定的一般生產規則；（2018/848 號條例第 21 條第 21 條第 21 條）第 21 條第 21 條第 21 條第 21 條第 21 條第 221 條）	重要的
7	收集、包裝、運輸和倉儲	
7.1	包裝產品並將其運送至其他實體或單位	
7.1.1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加工中產品的收集、包裝、運輸和儲存符合第 848/2018 號條例附件三的規定。（第 23 (1) 條）	重要的
7.1.2	同時收穫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僅有的 如果 已採取適當措施，防止有機產品、加工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混合或互換，並確保有機產品和加工中產品的識別。經營者必須向監管機構或認證機構提供產品收穫的日期、時間、路線和時間以及接收時間等資訊。（附件三，第1頁，2018/848號法規）	重要的
7.1.3		
7.1.4	經營者應確保有機產品和加工中產品僅以適當的包裝、容器或車輛運輸給其他經營者或實體（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且包裝、容器或車輛應密封，以防止在不破壞或篡改密封的情況下對產品進行更改（包括替換內容物），並應貼有標籤，標籤上應包含以下內容（第2018/ 848.1頁. 經營者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如果經營者和銷售者是不同的實體）產品的所有者或銷售者的名稱和地址；（如果經營者和銷售者是不同的實體）產品的所有者或銷售者的名稱和地址；（如果經營者和銷售者是不同的實體）產品的所有者或銷售者的名稱和地址；（如果經營者和銷售者是不同的實體）產品的所有者或銷售者的名稱和地址；（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2.1.1b 頁）產品名稱；（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2.1.1b 頁）的監管機構代碼或監管機構所屬監管機構的監管機構代碼或監管機構的監管機構。主題；（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2.1.1c 頁）以及d) 如適用，根據國家層級批准或經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同意的標記系統，對貨物批次進行識別標記，以便將該批貨物與第 34 條第 5 款所述的記錄關聯起來。（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2.1.1d 頁）	重要的
7.1.5		
7.1.6		
7.1.7		
7.1.8		
7.1.9		
7.1.10	經營者應確保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並運往其他經營者或農場（包括批發商和零售商）的複合飼料，除歐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標識外，還應貼有以下標籤： a) 第 2.1.1 點中列出的信息（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物質第 2.1.2a 頁）原料百分比（i）是適用於原料的百分比，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2.1.2b(i) 頁）；(ii) 加工中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2.1.2b(ii) 頁）；(iii) 未涵蓋在(i) 和 (ii)點中的飼料原料的總百分比。（附件三第2.1.2b(iii) 條，2018/848號條例）(iv) 農業飼料的總百分比 原產地；（附件三第2.1.2b(iv) 條，2018/848號條例） c) 如適用，有機飼料原料的名稱；（附件三第2.1.2c條，2018/848號條例） d) 如適用，轉化過程中的飼料原料條例的名稱；以及（三第 2.1.2d）對於可能不符合第30(6)條規定的標籤要求的複合飼料，應註明該飼料可依本條例用於有機生產。（附件三第2.1.2e條，108/848號條例）	重要的
7.1.11		
7.1.12		
7.1.13		
7.1.14		
2015年7月1日		
7.1.16		
2017年7月1日	種類的有機和未轉化種子以及非有機種子的飼料植物種子混合物的包裝標籤符合相關規定。根據本條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點規定的相關條件授權的不同植物物種的種子，提供了混合物成分的精確信息，以每種成分物種的重量百分比表示，並在適用的情況下，以每種成分品種的重量百分比表示（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2.1.3 頁）。	輕微

2018年7月1日	除指令 66/401/EEC 附件 IV 中規定的相關要求外，除本點第一段要求的資訊外，該資訊還必須包括混合物中被標記為有機物或轉化中的物質清單。（附件III，第 2.1.3 頁，法規 2018/848）	輕微
2019年7月1日	混合物中所含有機種子和轉化種子的最低總重量百分比為至少70%。（第2018/848號法規附件三，第2.1.3條）	重要的
2020年7月1日	混合物 含有非有機物 種子標籤上還應出現以下聲明：「該混合物僅可在授權範圍內使用，且僅限在根據歐盟2018/848號條例（關於有機產品生產和標籤）附件二第1.8.5條授权使用該混合物的主管機構所在成員國的境內使用。（2018/848號條例三第2.1.3條）」	輕微
7.1.21	僅當隨附文件能夠與盛裝產品的包裝、容器或運輸工具明確關聯時，方可包含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第2.1.1和2.1.2條所述的資訊。隨附文件包含有關供應商或承運人的資訊。（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第2.1.3條）	重要的
7.1.22	運輸直接發生在兩個實體之間，且這兩個實體均受生態控制系統約束，則無需對包裝、容器或車輛進行封閉（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I 第 2.2a 頁）。	輕微
7.1.23	轉換中的產品，則無需封閉包裝、容器或車輛（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I 第 2.2b 頁）。	輕微
7.1.24	如果這些產品附有包含根據第 2.1 點（第 2018/848 號法規附件III 第 2.2c 頁）要求的資訊的文件，則無需封閉包裝、容器或車輛。	輕微
7.1.25	要求向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提供這些文件，則無需對包裝、容器或車輛進行封閉（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III 第 2.2d 頁）。	輕微
7.2	關於飼料運輸至其他生產或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的詳細規定	
7.2.1	在將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的過程中，各單位應確保滿足以下條件： a) 在運輸過程中，有機飼料與加工飼料有效物理隔離。 飼料和非有機飼料 飼料；（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3a 頁）	批判的
7.2.2	在將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的過程中，經營者應確保符合以下條件： b) 裝載非有機產品的車輛或容器已 到過 運輸 將 僅當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用於運輸有機物或轉化中產品（附件三第 3b頁，2018/848號法規）：（ i) 在運輸有機物或轉化中產品之前，已進行適當的清潔操作，並已檢查其有效性，且操作人員應保留相關記錄。操作；（附件三第3b(i)頁，2018/848號條例） (ii) 操作人員應確保已根據控制安排評估的風險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並在必要時採取相應措施。 確保 非有機產品不得以「有機」字樣投放市場。 生產；（附件三第3b(ii)頁，2018/848號條例） (iii) 經營者應保留這些運輸作業的記錄，並將其提供給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附件三第3b(iii)頁，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7.2.3	將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時，各實體應確保滿足下列條件： c) 成品有機飼料或加工中飼料的運輸在時間和空間上與其他成品的運輸分開；（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3 c 頁）	重要的
7.2.4	在將飼料運送到其他生產或加工單位或儲存設施的過程中，經營者應確保滿足以下條件： d) 運輸過程中，記錄運輸開始時的產品數量以及每次交付的數量。（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3d 頁）	重要的
7.2.5		
7.2.6		
7.3	活魚運輸	
7.3.1	活魚在運送過程中會被放置在適當的容器中，容器內裝有乾淨的水，水溫、溶氧等物質均能滿足其生理需求。 氧氣（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4.1項）	重要的
7.3.2	在運送有機魚和魚製品之前，必須對魚缸進行徹底的清潔、消毒和沖洗（第 2018/848 號法規附件三第4.2 項）。	重要的
7.3.3	採取預防措施以減少壓力反應。在運輸過程中，動物密度不會達到被認為對該物種有害的水平（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4.3條）。	重要的
7.3.4	關於第 4.1、4.2 和 4.3 點中提到的活動，應提供適當的文件。 維持（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4.4項）	重要的
7.4	接受其他實體的產品	
7.4.1	節（第 2018/848 號法規附件III 第 5 頁）規定的標記是否存在。	重要的

7.4.2	該實體應將第2節所述標籤上的資訊與隨附文件中的資訊進行比對。核實結果應在第34條第5款所述文件中明確標示。 (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第5頁)	重要的
7.5	關於從第三國接收產品的詳細規定	
7.5.1	如果從第三國進口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則應使用適當的包裝或容器運輸，並以防止內容物被替換的方式密封，並附上出口商的標識以及用於識別產品批次的任何其他標記和編號，並在適用情況下附上從第三國進口的控制證書（第 2018/848 號條例三附件第 6 頁）。	重要的
7.5.2	當接收從第三國進口的有機產品或加工產品時，接收進口貨物並用於進一步加工或銷售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檢查包裝或容器的密封情況；對於根據第45條第(1)款(b)項(iii)目進口的產品，應當 查看 該條所述的檢驗證明應涵蓋貨物中所含產品的類型。此檢驗結果應在第34條第(5)款（第 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第6頁）所述的文件中明確標示。	重要的
7.6	產品儲存	
7.6.1	產品儲存區域的管理旨在確保批次識別，並避免與不符合有機生產法規的產品或物質混合或污染。有機產品和轉化中產品必須隨時清晰可辨。（附件三，第7.1頁，2018/848號法規）	批判的
7.6.2	除第9條和第24條允許用於有機生產的投入物或物質外，任何其他投入物或物質均不得儲存在有機動植物生產單位內，或在轉換期間儲存在此類單位內。（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頁7.2）	重要的
7.6.3	允許在農場和水產養殖場儲存西藥獸藥，包括抗生素，但前提是這些藥物必須由獸醫根據附件二第二部分第1.5.2.2點和第三部分第3.1.4.2點a)項所述的治療開具處方，並且必須儲存在受監管的場所，並記錄在第34條第5款所述的記錄中。（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第7.3頁）	重要的
7.6.4	任何經營者處理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或非有機產品的地方 組合 其中，如果有機產品或加工中產品儲存在也儲存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中，則有機產品或加工中產品應與其他農產品分開存放。 食品；（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7.4a 頁）	重要的
7.6.5	營運商負責處理有機轉換或轉換率提升 或任何非有機產品 組合 其中，如果有機產品或加工中產品儲存在也儲存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中，則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貨物的可追溯性，並避免有機產品、加工中產品和非有機產品混雜或互換（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7.4b 頁）。	重要的
7.6.6	任何情況下處理有機產品、轉化中產品或非有機產品。 組合 其中，如果有機產品或加工中產品儲存在也儲存其他農產品或食品的儲存設施中，則在儲存這些有機產品或加工中產品之前，已進行適當的清潔操作（其有效性已得到檢驗），並且經營者保留了這些操作的記錄。 操作（第 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第 6 頁）（第 2018/848 號條例附件三第 7.4c 頁）	重要的
7.6.7	符合以下規定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允許在有機生產中使用： 可援引第2018/848號條例第24條。（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三第7.5項）	批判的
8	懷疑存在違規行為時的義務和行動	
8.1		
8.2	如果經營者懷疑其生產、製備或進口的產品，或從其他經營者收到的產品不符合本條例，則該經營者應根據第28(2)條的規定： a) 識別並隔離相關產品；（2018/848號條例第27a) b)b) 核實的懷疑是否屬實；除非可以排除不合規的懷疑，否則不得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也不得將其用於有機生產；（2018/848號條例第27c條) d) 如果不合規的懷疑屬實或無法排除，則應立即通知相關主管當局，或在適用情況下通知相關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現有信息；（2018/848號條例第27d條) e) 與相關主管機關或在適當情況下與相關監管機構或認證機構充分合作，以核實和查明涉嫌不合規的原因。（2018/848號條例第27e條）	重要的
8.3		
8.4		
8.5		
8.6		
9	防止未經授權的產品和物質存在的預防措施	
9.1		

9.2	為防止有機產品受到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a) 經營者應採取並維持與有機產品受到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風險相稱且適當的措施，包括系統地識別關鍵點；	重要的
9.3	為防止有機產品受到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b) 採取並維持適當和相稱的措施，防止有機產品受到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風險（第2018/848號條例28）。	重要的
9.4	為防止有機生產中受到未經第9(3)條第1款授權使用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c) 定期審查和調整這些措施（第2018/848號條例第28(1c)條）。	輕微
9.5	為防止有機產品受到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的污染，經營者應在生產、製備和分銷的每個階段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d) 遵守本條例的其他相關要求，以確保有機產品、轉化產品和非有機產品的分離（第2018/848號條例第(1)款）。	重要的
9.6		
9.7	若經營者懷疑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含有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根據第9(3)條第1款規定），導致該產品不符合本條例，則經營者應當：a) 識別並分離相關產品；（第2018/848號條例第28(2a)）	重要的
9.8	若經營者懷疑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含有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根據第9(3)條第1款），導致該產品不符合本條例，則經營者應： b) 核實該懷疑是否屬實（第2018/848號條例第28(2b)）。	重要的
9.9	若經營者懷疑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含有根據第9(3)條第1款未經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導致該產品不符合本條例，則經營者應： (c) 不得將該產品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也不得將其用於有機生產，除非可以排除該（第2018/848號條例第28(2c)）。	重要的
9.10	若經營者懷疑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使用或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含有未經第9(3)條第1款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導致該產品不符合本條例，則經營者應：(d) 若懷疑屬實或無法排除，則立即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或在適用情況下通知相關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	重要的
9.11	若經營者懷疑擬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產品投放市場的產品中含有未經第9條第(3)款第1項授權用於有機生產的產品或物質，導致該產品不符合本條例規定，則經營者應： (e) 與相關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相關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充分合作，以查明和核實未經授權的產品或物質存在的原因。（第2018/848號條例第28條第(2e)款）	重要的
10	標籤	
10.1	使用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	
10.1.1	就本條例而言，如果標籤、廣告材料或商業文件中，對產品、其成分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的飼料原料的描述，使用足以使購買者認為該產品、其成分或飼料原料是按照本條例生產的術語，則該產品應被視為帶有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2018/848號條例第30條第1款）	重要的
10.1.2	任何術語，包括商標或公司名稱中使用的術語，或做法，如果可能誤導消費者或用戶，使其認為產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條例，則不得在標籤或廣告中使用。（2018/848號條例第30條第2款）	重要的
10.1.3	在轉換期內生產的產品不得貼上「有機」或「轉換中」的標籤或進行宣傳。（2018/848號條例第30條第3款）。但是，符合第10條第4款規定的轉換期內生產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飼料產品，可以使用「轉換中」字樣或相應術語，並結合第1款所述的術語，貼上「轉換中」的標籤並進行宣傳。	重要的

10.1.4		
10.1.5	第 1 款和第 3 款中提及的術語不得用於根據歐盟法律必須標明或宣傳含有基因改造生物、由基因改造生物組成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生產的產品。 (2018/848 號條例第 30 條第 4 款)	重要的
10.1.6		
10.1.7		
10.1.8	關於加工食品，第 30(1) 條提及的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 2018/848 可用於：(a) 在銷售說明和配料表中，如果歐盟法律強制要求提供配料表，但須滿足以下條件：(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規定的生產規則以及根據第 16(3) 條製定的規則 (2018/848 號條例第 30(5a(i)) 條製定的規則 (2018/848 號條例第 30(5a(i)) 條) (ii) 成分中至少95% (按重量計) 為有機成分 (2018/848 號條例第 30(5a(ii)) 條)；以及 (iii) 對於調味劑，僅用於根據 (EC) No 1334/2008 號條例第 16(3)、2、3 和 4 條進行標記的天然調味物質和調味料 (並且為所有調味劑/30(5a(iii)) 條)。	重要的
10.1.9	關於加工食品，第2018/848號條例第30條第(1)款提及的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使用： b) 僅用於配料表，但須滿足以下條件：(i) 有機農產品配料的重量佔比低於95%，且這些配料符合本條例規定的生產規則；(第2018/848(5))；該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1.5、2.1(a)、2.1(b)和2.2.1點規定的生產規則，但受限規則除外。使用非有機物 農業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1 點所列成分，並符合第 16(3) 條規定的規則；(2018/848 號條例第 30(5b(ii)) 條)	重要的
2010年10月1日	關於加工食品，第 30(1) 條提及的與有機生產相關的術語。 2018/848 號條例可用於：c) 在銷售說明和配料表中，但須滿足以下條件：(i) 主要成分為狩獵或捕魚產品 (2018/848 號條例第 30(5c(i)) 條)；(ii) 第 1 款所述術語在銷售說明中明確指向另一種有機成分，且該有機成分與主要成分 20185(c)條)；(iii) 所有其他農產品來源的成分均為有機成分 (2018/848 號條例第 30(5c(iii)) 條)；以及 (iv)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點規定的生產規則，但受限條款除外。使用非有機物 農業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1 點所列成分及依第 16 條第 3 款所訂定的規定。(2018/848 號條例第 30 條第 5c 款第 (iv) 項)	重要的
2011年10月1日		
2012年10月1日		
2013年10月1日		
2014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1日		
2016年10月1日		
2017年10月1日		
2018年10月1日		
2019年10月1日	第一款(a)、(b)和(c)項所述成分清單應註明哪些成分為有機成分。提及有機生產只能與有機成分同時出現。(2018/848號條例第30條第(5c)款)	輕微
2020年10月1日	第一款(b)項及(c)項所述配料清單應包括有機配料佔農產品來源配料總量的百分比。(2018/848號條例第30條第(5c)款)	輕微
2021年10月1日	本款第1段所指的術語，如本段第一款第(a)、(b)和(c)項所述配料清單中所用，以及本款第三款所述百分比的表示，應與配料清單中的其他表示採用相同的顏色、字體大小和格式。(2018/848號條例第30條第5c款)	輕微

2022年10月1日	關於加工飼料，第1款所述術語可用於銷售說明和配料清單，但須滿足以下條件： (a) 加工飼料符合附件二第二、三和五部分規定的生產規則以及根據第17(3)條制定的具體規則；(2018/848號條例第30(6a)條)；(b) 加工飼料中所包含的所有農產品來源成分均為有機成分(2018/848號條例第30(6b)條)；以及(c) 產品乾物質中至少95%為有機成分(2018/848號條例第30(6c)條)。	重要的
2023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10.2	植物生產中使用的產品和物質的標籤	
10.2.1		
10.3	強制性標記	
10.3.1		
10.3.2	若產品描述採用第30條第(1)款所述術語，包括根據第30條第(3)款標記為加工中產品的產品： a) 標籤還應包括執行生產或製備最後階段的經營者所受監管的主管機關或監管機構的代碼(2018/848號條例第32條第(1)款a)項)；	重要的
10.3.3	凡產品描述符合第30條第(1)款所述術語，包括根據第30條第(3)款標記為加工中產品的產品： b) 對於預包裝食品，除第30條第(3)款、第30條第(5)款(b)項和(c)項所述有機品外，標識上還應印有第33條的歐盟有機產品。(2018/848號條例第32條第(1)款(b)項)	重要的
10.3.4	使用歐盟有機產品識別時，應在標識的同一視野範圍內標明構成該產品的農產品原料的產地—該標明應採用以下形式之一，視情況而定： a) “歐盟農業”，指農產品原料產自歐盟境內(2018/848號條例第32條第2款a)項)；b) “非歐盟農業”，指農產品原料產自第三國(2018/848號條例第32條第2款b)項)；c) “歐盟農業/非歐盟農業”，指部分農產品原料產自歐盟境內，部分產自第三國(2018/848號條例第32條第2款c)項)。	重要的
10.3.5		
10.3.6		
10.3.7		
10.4	歐盟有機產品標誌	
10.4.1		
10.4.2	歐盟有機產品標識遵循2018/848號條例附件五規定的模式及其所載條款。(2018/848號條例第33條第4款)	輕微
11	證書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各實體核實其供應商的證明。(2018/848號條例第35條第6款)	重要的
12	實體群組	
12.1	每個實體組： (a) 完全由從事藻類或水產養殖動物養殖的農民或生產者組成，並且還可以從事食品或飼料的加工、製備或投放市場活動；(第2018/848號條例第36條第1款a)、b)和e)項)	重要的
12.2	每個實體組： (b) (i) 完全由以下成員組成：對於這些成員而言，個別認證費用佔其營業額或有機生產標準產量的2%以上，且其有機生產年營業額不超過25,000歐元，或其有機生產標準產量不超過25,000歐元(2018/848號條例第36條第12款第106條(i)項條例第16條第136條)。	重要的

12.3	每個實體組： (b) (ii) 完全由成員組成，每個成員擁有的土地最多為：- 5 公頃；- 溫室為 0.5 公頃；或 - 永久牧場為 15 公頃；(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 b 項 (ii) 目)	重要的
12.4	每組實體： (c) 設立於會員國或第三國；(2018/848 號條例第 36(1c) 條)	重要的
12.5	每個實體組： (d) 具有法人資格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 d 項)	重要的
12.6	每個實體組： (e) 完全由在同一成員國或同一第三國內彼此緊密相鄰地開展 (a) 點所述生產活動或任何輔助活動的成員組成 (2018/848 號條例第 36(1e) 條)。	重要的
12.7	每個實體集團： (f) 建立一個共同的系統，用於將該集團生產的產品投放市場；(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 f 項)	重要的
12.8	每個實體組： (g) 應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包括一套有文件記錄的控制活動和程序，並指定特定人員或機構負責檢查該組每個成員對本條例的遵守情況。(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 g 項)：	重要的
12.9	內部控制系統	
12/10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i) 集團成員登記；(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g 款第 (i) 項；)	重要的
12/11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 (ii) 內部控制，包括每個集團成員的年度內部現場控制以及基於風險分析的任何其他控制，每種控制均由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計劃，並由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執行，其職責在第2018/848號條例第36條第 1 款 h) 項中定義 (第 2018/848號條例第36條第 1 款 h) 項中定義 (第 2018/846 條第 386 條 (第 3846 條))。	重要的
12/12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三) 批准現有集團的新成員，或在適用情況下，在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根據內部審計報告批准後，批准現有成員的新生產單位或新活動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g 款第 (三) 項)。	重要的
12.13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 (iv) 對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進行培訓，該培訓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並附有對參與者所獲得知識的評估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第 (iv) 項)。	重要的
12.14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 (v) 對集團成員進行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和本條例要求的培訓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g 款第 (v) 項)	重要的
12.15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六) 文件和記錄的控制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g 款第 (六) 項)	重要的
12.16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有關下列事項的書面程序： (vii) 在內部控制過程中發現不合規情況時應採取的措施，包括與這些措施相關的後續行動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g 款第 (vii) 項)	重要的
12.17	內部控制系統包括以下方面的書面程序： (viii) 內部可追溯性，該程序表明根據集團產品聯合營銷系統供應的產品的來源，並允許對所有成員的所有產品在各個階段 (如生產、加工、準備或投放市場) 進行可追溯性，包括對每個集團成員的生產能力進行評估和交叉核查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	重要的
12.18	每個實體集團： (h) 指定一名內部控制系統經理和至少一名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他們可以是集團成員。他們的職位不得合併。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的人數必須適當且相稱，尤其要與集團的類型、結構、規模、產品和活動以及集團內部的有機生產量相符。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對集團的產品和活動負責。(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 h 項)	重要的
12.19	為評估一組經營者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 (如適用) 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至少確定：(a) 已建立的內部控制系統的書面程序是否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規定的要求；(EU) 2018/848 (第2021/771 號條例第 2(a)) 條例第 2(a))	重要的
12.20	為評估一組經營者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 (如適用) 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至少應確定：(b) 經營者集團成員名單以及每個成員所需的資訊是否不斷更新並符合證書範圍；(第2021/771 號條例第 2 條第2b 款)	重要的

12. 21	為評估一組經營者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至少確定：(c) 經營者集團的所有成員在其參與經營者集團期間是否始終符合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36(1) 條 (a)、(b) 和 (e) 款規定的標準 (20217225 號) (202172212 號) (202172212 號) (20217212號條例) ；	重要的
12. 22	為評估某集團實體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至少應確定：(d) 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的數量、培訓和能力是否相稱且充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是否存在利益衝突；（第2021/771號條例第2條第2款d）	重要的
12. 23	為評估一組經營者的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至少確定：(e) 經營者集團所有成員及其活動和生產單位或設施（包括採購中心和接收中心）的內部控制是否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已記錄在第2e款）	重要的
12. 24	為評估經營者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至少確定：(f) 新成員或新生產單位以及現有成員的新活動（包括新的採購和接收中心）是否僅在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根據內部審計報告並按照已製定的內部控制系統文件化程序批准後規則	重要的
12. 25	為評估一組經營者的內部控制體系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至少應確定：(g) 內部控制體系負責人是否根據已製定的書面內部控制體系程序，在發生不合規情況時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後續行動；（第2021/771 號條例第 2 條第2g 款）	重要的
12. 26	為評估一組經營者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至少應確定：(h)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向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管制機構所提交的報告是否適當和充分；（第2021/771號條例第2條第2款h項）	重要的
12. 27	為評估一組經營者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至少應確定：i) 透過估算數量並交叉核查每個經營者成員的績效，確保所有產品和經營者集團成員的內部可追溯性；（第2021/771號條例第2條第2款i項）	重要的
12. 28	為評估一組經營者的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運作和維護情況，主管機關或（如適用）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應至少確定：(j) 該組經營者的成員是否接受了關於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和 (EU) 2018/848 號條例要求的適當培訓。（第2021/771號條例第2(2j)條）	重要的
12. 29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12. 30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i) 根據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第 (a)、(b) 和 (e) 點所列標準，核實每個集團成員的資格；（第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款第 (i) 項）	重要的
12. 31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ii) 應確保每個成員與集團之間存在書面簽署的成員協議，根據該協議，成員承諾：（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1h(ii) 款）： - 遵守本條例的規定（第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1h(ii)）；參與內部控制系統並遵守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包括履行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分配給他們的任務和職責以及保存記錄的義務（第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h(ii) 款）；-允許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進入生產單元和場所，並在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進行的內部檢查以及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進行正式檢查時在場，向其提供所有文件和記錄，並在檢查報告上簽字（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1h(ii) 款）。 2018/848） —根據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或主管機關的決定，或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控制機構或認證機構的決定，在規定的時限內，對不合規情況採取並實施措施（ 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第 (ii) 項） —立即 將疑似違規行為告知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第 (ii) 項）	重要的
12. 32		
12. 33		
12. 34		
12. 35		
12. 36		

12.37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三) 制定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相關文件和記錄，更新這些程序和記錄，並向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提供這些程序和記錄，並在適用情況下向集團成員提供這些程序和記錄（第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款第(iii)項）。	重要的
12.38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iv) 編制集團成員名單並進行更新（第 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款第(iv)項）	重要的
12.39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五）向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指派任務和職責（第 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五）項）	重要的
12.40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六）是集團成員與主管機關或（如適用）控制機關或認證機構之間的聯絡人，包括提交豁免申請（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6 條第1h款第（六）項）。	重要的
12.41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七）每年核實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不存在利益衝突的聲明（第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款第(七)項）	重要的
12.42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viii) 設定控制日期，並確保依照第二點（g）項所述的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製定的時間表正確執行控制措施。子款，第（ii）點（第 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1h（viii）款）	重要的
12.43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九）為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並對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的能力和資格進行年度評估（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h款第（九）項）。	重要的
12.44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x) 批准新成員、新生產單位或現有成員的新活動（第 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h 款（x）項）	重要的
12.45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十一）根據第 g）點規定的書面程序，決定在不遵守內部控制措施的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並確保這些措施得到後續執行（第 36 條第1h款第（十一）項）	重要的
12.46	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 十二）決定分包活動，包括分包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的任務，並簽署相關協議或命令（第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款第（十二）項）	重要的
12.47	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	
12.48	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 (i) 依照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提出的時間表和程序，對集團成員進行內部控制（第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h 款第(i)項）。	重要的
12.49	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 二）依據範本編制內部控制報告草案，並在合理時間內提交給內部控制系統負責人（第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款第(ii)項）。	重要的
12.50	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 三）在任命時提交書面簽署的無利益衝突聲明，並每年更新（第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款第（三）項）	重要的
12.51	內部控制系統檢查員： (iv) 參加訓練（第 2018/848號條例第 36 條第 1 款第（iv）項）	重要的
13	關於實體和實體集團應採取的行動的補充規定	
13.1		
13.2	除第（EU）2017/625 號條例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外，實體和實體集團還應：(a) 保存記錄以證明其遵守本條例；（第（EU）2018/848 號條例第 39(1a) 條）	重要的
13.3	除第（EU）2017/625 號條例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外，經營者和經營者集團還應：(b) 作出所有必要的聲明並交換官方監管所需的資訊；（第（EU）2018/848 號條例第 39(1b) 條）	重要的
13.4	除第（EU）2017/625 號條例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外，實體和實體集團還應：(c) 採取適當的實際措施，確保遵守本條例；（第（EU）2018/848 號條例第 39(1c) 條）	重要的
13.5		
13.6	除第（EU）2017/625 號條例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外，經營者和經營者集團還應：(d) 在一份聲明中提供以下內容，該聲明應簽署並在必要時更新：(i) 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的完整描述以及根據本條例將要進行的操作；（第（EU）2018/848 號條例第 386) (i)	重要的

13.7	除第 (EU) 2017/625 號條例第 15 條規定的義務外，實體和實體集團還應：(d) 在一份聲明中提供，該聲明應簽署並根據需要更新：(ii) 為確保遵守本條例而將採取的適當實際措施；(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39(1d) (ii) 條)	重要的
13.8	除歐盟第2017/625號條例第15條規定的義務外，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還應：(d) 在一份必須簽署並根據需要更新的聲明中，確保：(iii) 承諾： - 如確有不合規嫌疑、無法排除如規嫌疑或不合規影響產品完整性，則應以書面形式及時通知產品購買者，並與主管交換或不合規嫌疑或不合規如監管機構發生變更，則應接受控制記錄的轉移；如退出有機生產，則應由最後一個監管機構至少保存五年控制記錄；- 如退出有機生產，則應立即通知主管當局或根據本條例第34條第(1)款指定的機構；以及- 如退出有機生產，則應接受上述機構之間交換信息。分包商受不同監管機構或認證機構的監管。(2018/848 號條例第 39 條第 1 款 d 項第 (iii) 目)	重要的
14	核對帳單文件	
14.1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涵蓋以下要素，並附有相關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a) 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如果不同) 產品的擁有者、銷售者或出口者的名稱和地址；(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4a 款)	批判的
14.2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涵蓋以下要素，並附有相關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b) 收貨人的名稱和地址，以及(如果不同) 產品的購買者或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4 款 b 項)	重要的
14.3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涵蓋以下要素，並由適當的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文件)加以證實：c) 根據 (EU) 2018/848 號條例第 35(6) 條出具的供應商證書；(EU) 2021/771 號條例第 1(4c) 條)	重要的
14.4	可追溯性檢查應至少涵蓋以下要素，並由適當的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文件)加以證實：d) 條例 (EU) 2018/848 附件 III 第 2.1.1 點中提及的資訊；(EU) 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4d 款)	重要的
14.5	可追溯性檢查至少應包括以下要素，並附有相應的證明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e) 適當的批次識別。(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4 款 e 項)	重要的
14.6	在適用情況下，質量平衡檢查應至少涵蓋以下要素，並由相關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加以證實：a) 交付給單位的產品類型和數量，以及(如適用) 採購的材料，以及此類材料的使用情況和(如適用) 產品的成分；(第 1 條，第 5a 款) 2021/771 號)	重要的
14.7	在適用情況下，品質平衡控制應至少涵蓋以下要素，並由相關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文件)加以證明：b) 設施中儲存的產品的種類和數量；(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5b 款)	重要的
14.8	在適用情況下，品質平衡控制應至少涵蓋以下要素，並由相關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文件)加以證實：c) 實體或實體集團的某個單位向接收方場所或其儲存設施發放的產品類型和數量；(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5c 款)	重要的
14.9	在適用情況下，品質平衡檢查至少應包括以下要素，並附有相關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d) 對於買賣產品時不與產品進行物理接觸的實體，並附有相關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d) 對於買賣產品時不與產品進行物理接觸的實體，應包括所買賣產品的種類和數量，以及供應商；如果供應商和買方是不同的實體，則應包括所買賣產品的種類和買方；如果賣方或出口機構和買方是不同的實體，則應包括賣方或出口商和買方；如果 1721202 0212 202020202017 號的實體 (172 2017； 5d 款)	批判的
14/10	在適用情況下，品質平衡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要素，並附有適當的文件證明，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e) 上一年獲得、收穫或取得的產品產量；(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5e 款)	重要的
14/11	在適用情況下，品質平衡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要素，並由適當的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加以證明：f) 本年度獲得、收穫或取得的產品的實際產量；(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5 款 f 項)	重要的
14/12	如適用，質量平衡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要素，並由相關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加以證實：g) 本年度和上年度飼養的牲畜數量或重量；(第 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5g 款)	重要的
14.13	在適用情況下，品質平衡檢查應至少包括以下要素，並由適當的文件(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加以證實：h) 生產、準備和分銷任何階段產品數量的任何損失、增加或減少；(第 1 條，第 5h 款) 2021/771 號條例)	重要的
14.14	在適用情況下，品質平衡檢查至少應包括以下要素，並附有相關文件證明，包括庫存記錄和財務記錄：i) 在市場上作為非有機產品銷售的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2021/771 號條例第 1 條第 5i 款)	輕微
15	有機產品出口	

15.1	如果產品符合本條例規定的有機生產規則，則可以作為有機產品從歐盟出口，並帶有歐盟有機生產標誌。（第 2018/848號條例第 44 條第1款）	重要的
16	進口有機產品及加工產品	
16.1		
16.2	若符合以下三個條件，則可以從第三國進口產品，以便在歐盟市場上作為有機產品或轉化中產品銷售： (a) 該產品是第 2(1) 條所述的產品；(2018/848 號條例第 45(1a) 條)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2018/848 號條例第 45(i) 36 條所述的所有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包括相關第三國的出口商）均已接受根據第 46 條認可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的監管，並已收到這些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出具的證書，確認所有經營者、經營者團體和出口商均符合本條例的要求；（第 2018/848 號條例 45 條根據第 455 條）根據第 455 條。條認可的第三國，則該產品符合相關貿易協定規定的條件；（第 2018/848 號條例第 45 條第1款 (ii) 項) 或 (iii) 如果產品來自根據第 48 條認可的第三國，則該產品符合該第三國的等效生產和控制規則，並附有該機構根據第 48 條認可的第三國，則該產品符合該第三國的等效生產和控制規則，並附有該機構的第三國董事2018/848號條例第45條第(1)款(iii)項) (c) 第三國經營者可隨時向歐盟及該第三國的進口商和國家主管部門提供信息，以識別向其供貨的經營者及其供應商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從而確保相關有機產品或加工中產品的可追溯性。該資訊也應提供給進口商的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第2018/848號條例第45條第(1)款(c)項）	重要的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6/10	每批須在邊境管制站接受官方檢查的貨物，除須遵守(EU) 2017/625號條例第56(3) (a) 條關於事先通知邊境管制站主管當局貨物到達的要求外，還應適用第1款。	重要的
16/11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事先通知，應依照委員會實施條例 (EU) 2019/1013(7) 規定的最低期限要求作出。	重要的
16/12		
16.13	進口商和第一收貨人按如下方式在 TRACES 系統中填寫檢驗證書： 在與特定海關程序相關的第 23 欄中，進口商提供 TRACES 系統中的所有信息，但與相關主管當局進行的核查有關的信息除外（第 2021/2307 號條例第 4 條第 1 款 a 項）。	重要的
16.14	進口商和第一收貨人按如下方式在 TRACES 系統中填寫檢驗證書： 在與第一收貨人相關的第 24 欄中，如果第三國的主管機關或控制機構在主管機關核實貨物並簽發檢驗證書之前未提供相關信息，則進口商應在 TRACES 系統中提供該信息（第 2021/230 1 款第 1 款第 1 款）。	重要的
16.15	進口商和第一收貨人依下列方式在 TRACES 系統中填寫檢驗證書： 第一收貨人在收到貨物並放行自由流通後，在 TRACES 系統中填寫關於第一收貨人聲明的第 31 欄（2021/2307 號條例第 4 條第 1 款 c 項）。	重要的
16.16	如果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3) 條對貨物所做的決定表明該貨物將放行自由流通，則進口商應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No 952/2013 第 158(1) 條所述的放行自由流通聲明中註明檢驗的編號(822/EU)。	重要的
16.17	如果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 條第 6 款的規定，在海關監管下且在放行自由流通之前，一批貨物被分成不同的批次，則進口商應按照本條例附件中規定的模板和說明，通過 TRACES 系統填寫並提交每一批貨物的檢驗證書摘錄。如果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7 條第 3 款的規定，在檢驗證書經核實和簽注後（授權條例 (EU) 2021/2307 第 4 條第 3 款），一批貨物被分成不同的批次，則也適用同樣的規定。	重要的
16.18	如果根據授權條例 (EU) 2021/2306 第 6 條第 (6) 款和第 7 條第 (4) 款對檢驗證書摘錄中記錄的批次作出的決定表明該批次將獲準自由流通，則應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條例 (EU) No 952/2013 第 158 條第 (1) 款摘錄的自由流通證書編號 (EU) (EU) (EU) (EU) 2021/2307 第 4 條第 (3) 款)。	重要的

16.19	收貨人在收到貨物時，應在 TRACES 系統中填寫檢驗證書摘錄的第 13 欄，確認收到貨物時，包裝或容器以及（如適用）檢驗證書符合（EU）2018/848 號條例附件 III 第 6 點（2021/2307 號條例第 4 條第 3 款）的規定。	重要的
16.20	檢驗證書摘錄應以擬放行該批次產品自由流通的成員國的官方語言或其中一種官方語言編寫。成員國可允許以歐盟其他官方語言編寫證書摘錄，並在適當情況下附上經認證的譯文（第2021/2307號條例第4條第4款）。	重要的
16.21	應相關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或管制機關的要求，進口商、第一收貨人或收貨人應出示檢驗證書，或在適用情況下，出示檢驗證書的摘錄，其中應列明其姓名。（2021/2307號條例第5條）	重要的
16.22		
16.23	如果進口商申報一批貨物以供自由流通，則應提供《歐盟條例》（EU）2018/848第 39(1)(d)(i) 條所述的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及其操作的完整描述。包括：(a) 場所；（歐盟第2021/2307號條例第6條a款）	重要的
16.24	對於申報貨物以允許自由流通的進口商，根據（EU）2018/848號條例第39(1)(d)(i) 條所述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和操作的完整描述應包括：(b) 操作，並指明在歐盟境內自由流通的放行點；（（EU）2021/2307 號條例第 6(b) 條）	重要的
16.25	若進口商申報一批貨物以待放行自由流通，則根據（EU）2018/848號條例第39(1)(d)(i) 條所述，有機或轉化生產單元和操作的完整描述應包括：(c) 進口商擬用於儲存進口產品直至交付給第一位收貨人的任何其他設施；以及（2021/2307 號條例第 607 條）	重要的
16.26	對於申報貨物以待自由流通的進口商，根據（EU）2018/848號條例第39條第(1)款(d)項(i)目所述有機或轉化生產單位及相關操作的完整描述應包括：(d) 一項承諾，即已確保所有用於儲存進口產品的設施均受監管機構或控制機構的監管機構；對於第一收貨人和接收人，描述應包括用於接收貨物及其儲存的設施。（（EU）2021/2307號條例第6條(d)款）	重要的
16.27	根據授權條例（EU）2021/2306 第 11(2) 條的規定，以紙質形式出具並經手寫簽名的檢驗證書，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11(5) 條的規定，以紙質形式出具並經手寫簽名的檢驗證書摘錄，應隨貨物一同送至第一位收據	重要的
16.28	收到第1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後，第一收貨人應核實該證書所載資訊是否與TRACES證書所載資料相符。若紙本檢驗證書未包含檢驗證書第13欄所述的包裝數量資訊或第16欄及第17欄所述的信息，或此資訊與TRACES證書所載資料不符，則第一收貨人應以TRACES證書所載資訊為準。（2021/2307號條例第7條第2款）	重要的
16.29	依第 2 款所述進行核實後，第一收貨人應在第 31 欄親筆簽署紙本檢驗證書，並將該證書送交第 12 欄中指定的進口商。（2021/2307 號條例第 7 條第 3 款）	重要的
16.30	進口商應保留第3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以供檢驗機構或認證機構查驗，保留期限至少為兩年。（2021/2307號條例第7條第4款）	重要的
16.31	如第1款所述，對於紙本檢驗證書摘錄，接收者應在收到貨物時，在第13欄中親筆簽署該紙質摘錄。（2021/2307號條例第7條第5款）	重要的
16.32	批次接收者應保留第5款所述的紙本檢驗證書摘錄，以供主管機關或認證機構查閱，保留期限至少為兩年。（2021/2307號條例第7條第6款）	重要的
16.33	第一收貨人或（如適用）進口商可製作第3款所述檢驗證書的紙本副本，以便依第5條的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監理機關。所有此類副本應以印刷或蓋章的方式標明“副本”字樣。（2021/2307號條例第7條第7款）	重要的
16.34	收貨人或（如適用）進口商可製作第5款所述檢驗證書摘錄的紙本副本，以便依第5條的規定通知主管機關及監理機關。所有此類副本應以印刷或蓋章的方式標明“副本”字樣。（2021/2307號條例第7條第8款）	重要的
17	分包	
17.1	在將任何產品作為「有機」或「轉化中」產品投放市場之前，或在轉化期開始之前，第36條所述的生產、加工、分銷或儲存有機或轉化中產品的經營者和經營者團體，從第三國進口此類產品或向第三國出口此類產品或將此類產品投放市場，均應將其活動通知其開展活動所在成員國的主管當局，以及其業務的成員當局。（第2018/848號條例第34條第1款）	重要的
17.2	凡實體或實體集團將其部分活動分包給第三方，則該實體或實體集團以及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均應遵守第1款的規定，除非該實體或實體集團已在第1款所述的通知中聲明，有機生產的責任仍由該實體或實體集團承擔，且尚未轉移給分包商。（第2018/848號條例第34條第3款）	重要的
17.3	各實體、實體集團和分包商應保存依本條例所進行的各項活動的記錄。（第2018/848號條例第34條第5款）	重要的

18	海鹽和其他用於食品或飼料的鹽類	
18.1	一般要求	
18.1.1	有機鹽產自海洋、岩鹽礦床、天然鹽水或鹽湖。它不能透過化學工業、海水淡化廠、鉀肥浮選製程或合成化學反應生產。（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2018/848號條例）	重要的
18.1.2	操作場所位於不會受到有機生產中不允許使用的產品或物質污染的地方。（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2018/848 號法規）	重要的
18.1.3	該實體向檢驗機構或認證機構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依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2011/92/EU號指令附件四（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七部分）。	重要的
18.1.4	有機鹽生產技術應防止或最大程度地減少環境污染，並在適當情況下，有助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和永續利用資源。（附件二，第七部分，編號2018/848）	重要的
18.1.5	鹽生產商將建立和維護合適的程式，基於對關鍵加工步驟的系統性識別。應用這些程序可確保鹽始終符合本條例（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2018/848 號條例）。	重要的
18.1.6	必須遵守第2018/848號條例中規定的有機生產規則。（第2018/848號條例附件二，第七部分）	重要的
18.2	有機鹽生產的詳細要求	
18.2.1		
18.2.1.1	禁止以下操作、加工和處理： - 使用以下方法開採岩鹽 爆炸物（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2018/848 號條例）	批判的
18.2.1.2	下列操作、加工和處理方法均被禁止： 2 地下提取溶液或溶解提取溶液 它們在表面上（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2018/848 號條例）	批判的
18.2.1.3	禁止採用以下方法、加工和處理： - 3 浮選、靜電除鹽法 分離，熱熔膠 分離 或者 重介質分離（附件二，第七部分2018/848 號條例）	批判的
18.2.1.4	禁止以下操作、加工和處理： 4 -重結晶（附件二，第七部分，第 2018/848 號條例）	批判的
18.2.1.5	禁止以下操作、加工和處理： - 使用石油、木材和 5 煤炭的廢氣直接乾燥鹽。系統（附件二，第七部分2018/848 號條例）	批判的
18.2.1.6	禁止以下操作、加工和處理 6： -人工生產 在敞口鍋中蒸發鹽（附件二，第七部分2018/848 號條例）	批判的
18.2.1.7	禁止以下操作、加工和處理： - 在蒸發 7 結晶池底部使用塑膠嵌件作為接觸層（附件二，第七部分2018/848 號法規）	批判的
18.2.2	除碘以外，食品添加劑、加工助劑和其他物質和成分不得用於食鹽生產；碘可根據歐盟法律（附件二，第七部分2018/848 號條例）的規定，在國家法律直接要求的情況下添加。	批判的
18.2.3	只有符合2018/848號法規（附件二，第七部分）第24條規定，獲準用於有機鹽生產的清潔和消毒產品才能使用。用於製鹽。（法規2018/848）	批判的

文件結束